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规划

(2021—2035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现状	1
第一节 保护对象现状	1
第二节 主要成就	4
第三节 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7
第四节 面临的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3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布局	17
第一节 强化“两屏一带”生态保护格局	17
第二节 分区布局	20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34
第四节 分类分级融合发展	38
第四章 规划建设任务	44
第一节 开展整合优化和范围调整	44
第二节 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46
第三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49
第四节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51
第五节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53
第六节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54
第七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	57

第五章 “十四五”期间建设重点.....	59
第一节 打造国家公园样板.....	59
第二节 巩固自然保护区基础.....	61
第三节 完善自然公园补充.....	6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4
第七章 效益分析.....	66

附 表:

1. “十四五”期间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表
2. “十四五”期间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3.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
4.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公园

附 图:

1.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2.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级别现状图
3.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2025 年）
4.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级别规划图（2025 年）

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发布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编制，重点明确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途径，细化“十四五”期间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展望 2035 年建设目标，从系统化角度科学构建全省自然保护地，为广东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第一章 背景现状

广东作为我国第一个自然保护地诞生地和唯一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省，历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自然保护地工作高度重视，从自然保护地划建到政策资金支持、机构队伍建设均给予积极保障，为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第一节 保护对象现状

自然保护地设立主要服务于保护对象资源分布情况，全省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包括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景观四类。

自然生态系统。广东省具有较高自然保护价值的生态系统主要有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

广东省森林面积 945.98 万公顷，位于全国第九；森林覆被率 53.52%，位于全国第七；活立木蓄积 50063.49 万立方米，森林蓄积 46755.09 万立方米，位于全国第十一位。森林生态系统包括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落叶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针阔混交林森林生态系统和暖性针叶林森林生态系统 5 种类型，以常绿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为主。

广东省湿地类型包含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盐田、沼泽地、森林沼泽、红树林、沼泽草丛、灌丛沼泽 18.5 万公顷，另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和水库水面总面积 93.3 万公顷。主要河流有西江、韩江、北江、东江和珠江等。纵横交错的河流、湖泊，孕育了丰富的湿地资源。其中红树林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总面积约 1.2 万公顷，占全国红树林总面积的 40%以上，是全国红树林分布最多的省。

广东省海洋生态系统是南海大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热带暖水性特征：沿海浮游生物的种类超过 900 多种，生物量以珠江口海域最高；底栖生物中，常见的海藻、海草类、腔肠动物、棘皮动物等约 100 余种；环节动物、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超过 400 种。游泳动物中，已记录鱼类 1064 种，海兽类 17 种，虾类 135 种，头足类 73 种及少数海龟和海蛇，种类繁多，生物多样性丰富。

自然遗迹。广东省自然遗迹以地质遗迹为主，系统完整，规模大、数量多、品质高，共有 169 处地质遗迹，包括世界级地质

遗迹 2 处，国家级 43 处，省级 124 处。

广东两个世界级地质遗迹在全球具有代表性，分别为韶关丹霞山和湛江湖光岩。丹霞山以“丹霞地貌”命名，全世界 1200 多处丹霞地貌中，韶关丹霞山是发育最典型、类型最齐全、造型最丰富、景色最优美的丹霞地貌。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公园以第四纪玛珥式火山地貌为主体，兼有流水地貌、海岸地貌、侵蚀剥蚀台地等特色地质地貌景观，均具有较高的地质科学价值。

野生动植物。广东省是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为多种珍稀濒危物种存活提供了栖息地和生境。

广东省有高等植物 336 科 2246 属 7998 种（包括种下等级，下同），其中苔藓植物 92 科 233 属 691 种，石松类和蕨类植物 34 科 120 属 594 种，裸子植物 7 科 31 属 69 种，被子植物 2336 科 1862 属 6644 种，野生植物种类数量居全国第四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57 种，Ⅰ级有广东苏铁等 8 种，Ⅱ级有七指蕨等 49 种。

广东省记录有陆生脊椎动物 1018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54 种，列入《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146 种。全省海洋动物资源丰富，已记录游泳动物中鱼类 1064 种、海兽类 17 种、虾类 135 种、头足类 73 种及少数海龟和海蛇。其中的中华白海豚、绿海龟、文昌鱼、黄唇鱼、珠母贝、龙虾等珍稀濒危物种均已成为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

自然景观。广东省内的自然景观多与代表性自然生态系统及

自然遗迹嵌套分布，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地方自然景观。主要包括森林景观、水文景观和地貌景观。

全省天然植被林相优美，植被类型多样，热带季雨林、红树林、亚热带季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等地带植被呈现出多树种镶嵌景观，群落层次结构复杂，季相变化丰富，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科研价值。

广东省代表性水文景观丰富，以水流灵动、岸线险峻、景观壮阔、气势磅礴为特点的河流景观、湖泊水库、瀑布群等，形成了壮美隽永的水文景观。

广东省地文景观类型丰富，以丹霞地貌、岩溶地貌、圆丘花岗岩地貌、球状风化地貌、堆积重叠地貌、海蚀地貌和带状分布温泉出露点，成为广东地貌景观的多样化代表。

第二节 主要成就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先后发布一系列文件构建了自然保护地发展“四梁八柱”的制度体系和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广东省委全程紧随国家政策，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全省自然保护地数量占全国自然保护地数量的七分之一，是我国自然保护地数量最多的省。同时，作为全国第一经济大省和人口大省，在国土开发强度高、人为活动范围大的背景下，深耕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事业，为全省生态保护体系构建保留了较为充裕的国土空间。

自然保护地改革稳步推进。广东省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政策要求，快速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地转隶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组织发布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广东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目标、工作内容和考核机制，设立了广东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规范构建提供了坚实基础。

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批复自然保护地 1361 处，批复总面积 306.72 万公顷，矢量总面积 296.42 万公顷（含重叠），去重后矢量总面积 260.35 万公顷，占全省陆海总面积的 10.64%。不特别说明时，文中面积均为矢量面积。这些自然保护地设立于省内生态区位重要、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为粤东凤凰—莲花山区、粤北南岭山区、粤西云雾山区、珠三角东部坪天嶂、花都—从化北部山脉、天露山区、南部近海水域和海岸带红树林等全省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节点提供了卓有成效的保护。

表 1-1 全省自然保护地现状汇总表

自然保护地类型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市、县级	面积(万公顷)	占比(%)
自然保护区	377	15	63	299	166.74	56.25
森林公园	710	27	82	601	93.78	31.64
湿地公园	217	27	6	184	9.11	3.07
地质公园	19	11	8		11.15	3.76
石漠公园	1	1			0.15	0.05

自然保护地类型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市、县级	面积(万公顷)	占比(%)
海洋特别保护区	7	6		1	2.02	0.68
风景名胜区	30	8	18	4	13.47	4.55
小计	1361	95	177	1089	296.42	100
面积(万公顷)	296.42	70.47	75.04	150.91		
占比(%)	100	23.77	25.32	50.91		

自然保护地保障能力增强。财政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十三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安排自然保护区相关建设项目资金 28257 万元，切实改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提升保护管理能力。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配合开展“中央生态环境生态保护督察”和“违建别墅清理”，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绿剑”和“绿盾”等针对自然保护地监管的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督促违规整改，落实责任。自然保护地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全省 24 处自然保护地颁布了针对个体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规定，聚焦资源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不断规范。成立了由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跨学科自然保护地专家委员会。推进实施《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规范》等一系列自然保护地标准规范。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建立了广东省自然保护监督管理平台，自然保护地监管互联互通功能基本成型。持续推进摄像头、红外相机、地面传感器等物联网监测设备的布设，初步构建了自然保护地天空地监测一体化网络体系。宣传教育和生态文化体系逐步完善，充分发挥“自然博物馆”和“天然课堂”的重要功能，积极丰富宣传教育途径，

设计生态文化体验项目，十三五期间吸引约 500 万人次进入自然保护区参与生态体验教育活动，让自然保护区成为提供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的重要场所。

应对气候变化支撑有力。我国承诺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广东省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举措，自然保护区作为全省质量最好、保护价值最高的代表性生态系统聚集地，对实现目标贡献巨大。整合优化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陆域国土面积占比居全国第十位，高占比的自然保护区设置为扩大碳汇、降低碳浓度、尽早实现碳中和提供了有力的自然生态空间保障。

第三节 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当前正值我国自然保护区体系构建阶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在自然保护区领域不断丰富和深化，为自然保护区发展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广东省作为我国唯一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省，历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自然生态保护工作都非常重视，从自然保护区划建到政策资金支持均给予大力支持。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事业蓬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生态根基。

自然保护区在全省战略发展中地位日益重要。党的十九大确立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优质生态产品和良好的生态服务供给能力需进一步完善。广东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对新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感受更为直接和敏锐。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立足全省生态保护现实需求和发展阶段，预留国土生态保护空间，将最应该保护的地方保护起来，维护和提升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全省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环节。

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分区进一步优化。《指导意见》发布后，省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积极作为，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全省自然保护地摸底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高度重视预案优化，配合国家整合优化工作积极进行预案修订，工作多次获得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表彰，并作为先进省份代表进行经验介绍，在解决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填补全省保护空缺、优化空间布局，为规划编制打下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体制改革带来良性发展的新机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出台，有效解决了自然保护地多头管理、交叉重叠、政策不一等问题，有力推动了自然保护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广东省认真响应改革政策，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衔接协调部门转隶，理顺

管理体制，为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体系构建及后续发展提供了顺畅的管理保障。

社会公众保护意识普遍提高。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是 21 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自然保护区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也是广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随着现代生活水平提高，全省人民对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自然环境的需求越发强烈，向往自然、崇尚自然的社会氛围不断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的合理保护、科学建设已愈发成为全民共识。全面统筹规划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第四节 面临的挑战

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发展 60 余年来，取得了诸多成绩，但在全省自然保护区体系构建的整体布局、有效管理和生态服务等方面仍面临一系列挑战。

空间布局亟待调整优化。一是交叉重叠。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自然空间交叉重叠，一地多牌，导致保护管理工作缺乏系统性，制约了保护管理水平与保护效率。二是破碎化严重。受原有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影响，各部门根据自身的职能，按照自然资源或生态系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各管一段，山上山下、岸上岸下设立不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叠加行政区域分割，造成自然保护区破碎化、孤岛化和保护管理分割。三是存在保护空缺。现有自

然保护地基于各地自愿申报设立，缺乏整体规划，对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不够完善和系统，高保护价值区域存在缺失，未形成合理完整的空间体系网络。一些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和没有保护管理机构的自然保护地设立程序不规范，无法落地，后续管理困难。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突出。广东省经济发达、人口众多，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速度较快，自然保护地设立与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间相互制约，域内土地开发强度较大，基建、采矿、养殖、捕捞、围填海、商品林采伐、工业园建设等活动与自然保护地范围重叠，遗留了大量历史问题，给保护管理工作埋下隐患。

保护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广东作为全国自然保护区示范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较为健全、人员经费有保障、管理规范、保护成效显著，在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中名列前茅。但由于全省自然保护地数量众多，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占比较高，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级编制不统一、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人员严重不足、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难以适应当前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发展客观需要。同时，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薄弱、执法监管力量不足、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装备手段落后等问题，自然保护地的功能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

生态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拓展。一是资源价值体现环节缺失。自然保护地作为全民生态财富的公益属性发挥、展现不足，为地域生态安全提供的保障性功能和普惠性产品价值未得到充分认识

和广泛重视。**二是**自然教育发展不平衡。自然教育事业起步较晚，发展不平衡，水平参差不齐，自然教育资源应用不充分，自然教育内涵体现不足，没有激发起社会开展自然教育的积极性。

资源本底不清。广东省水热条件优越，保护地设立为多类保护对象保护发展提供了庇护空间。但受制于自然保护地多分布于地形复杂、偏远落后地区，调查难度大，受技术力量和经济实力限制，普遍存在资源本底调查不够深入，物种覆盖面窄的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需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合理构建优化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筑牢广东生态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定位，科学确定规划方向，合理设置建设目标，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地改革任务，围绕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的目标，建立覆盖全省重要生态价值地域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构建协同支撑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自然保护地碳汇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典范，为建设美丽广东和保障广东省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规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将全省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天然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和关键节点纳入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系统构建，统筹安排。**根据资源保护需求和管理效能水平，全局统筹、系统布设，构建体现资源保护价值和管理强度要求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从全省层面上形成分类分级、相互协调、共同作用的自然保护地系统。

——**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综合考虑不同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保护对象需求，确定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自然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点，科学划定建设类型，合理安排规划内容。

——**创新发展，全面规划。**衔接我国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内容和创新发展举措，全面规划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资源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供给、监督执法衔接等工作，丰富自然保护地发展内涵，助力自然保护事业长期稳定向好。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二、《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 三、《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四、《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五、《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

六、《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七、《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

八、《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九、《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十、《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十一、《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

十二、《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通过整体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省陆域国土面积 15%以上、海域部分占省管辖海域面积 8%以上。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得到增强，全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发展格局。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

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锚定 2035 年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着眼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改革发展阶段总体定位，围绕打造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战略要求，综合研判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条件，广东省“十四五”时期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保有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93 万公顷，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3%、管辖海域面积的 8%，设立南岭国家公园，国家公园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 1%左右，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格局不断优化。重要生态系统与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纳入自然保护地面积增长 15%，高保护价值地块的自然保护地覆盖比例进一步提升，构建起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统一管理的体系。

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建立一批建设规范科学，对全省自然保护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标准自然保护地。全面推广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网络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应用，实现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及人类活动监测评估常态化。

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力争全国领先。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高全省“一地一法”自然保护地建成比例，强化自然保护地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力争保护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表 2-1 自然保护地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万公顷）	260	293	321
2	陆域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1	13	15
3	国家公园陆域国土面积占比（%）	0	1.09	1.20
4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10	50	90
5	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	30	60	90
6	自然保护地职业化率（%）	12	50	90

注：2020 年自然保护地批复总面积为 307 万公顷，矢量总面积 296 万公顷，去除保护地间重叠后矢量总面积为 260 万公顷。

第三章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布局

分析全省主要保护对象类型、分布，确定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与自然保护地布局关系，为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筑牢空间布局基础。

第一节 强化“两屏一带”生态保护格局

依据《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研究》成果，划定广东省自然保护关键区域分布情况如图 3-1，全省陆域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总面积 178.7 万公顷，海域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总面积 181.6 万公顷。叠加地形地貌、水文、生态公益林分布、红树林调查、珍稀濒危物种调查成果情况，并纳入《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对东南沿海红树林保护重要区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对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描述，结合《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中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单因子评估结果，形成全省重要保护区域范围，呈现“两屏一带”分布格局。



图 3-1 广东省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分布图

北部环形生态屏障。环绕广东与周边省（自治区）交界，从东向西依次包括粤东凤凰-莲花山区、粤北南岭山区、粤西云雾山区，构成整个广东省生态保护价值最为突出的重要屏障。本区域地带植被为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从粤东临海的第一重山系到北部全省最高峰，再向西延伸至云开大山。区域内水热条件优越、地形变化丰富，是北江、西江、鉴江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也为众多珍稀濒危物种提供了生存庇护场所，鳄蜥、莽山烙铁头、黑鹳、藏酋猴、黄腹角雉、穿山甲、银鹊树、伯乐树、丹霞梧桐、广东松、福建柏、仙湖苏铁、南方红

豆杉、报春苣苔、三尖杉、金毛狗、半枫荷、桫欏、黑桫欏等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其间，是全省生态保护的精华所在。

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包括珠三角东部坪天嶂、北部花都—从化北部山脉和西部天露山区连绵的山地森林，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东江、西江、北江穿行其间，漠阳江、新兴江、流溪河发源于此，蟒蛇、穿山甲、水獭、桫欏、苏铁蕨、圆籽荷、白桂木等重要保护物种有所分布，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南部近海水域和海岸带。包括东南沿海红树林保护重要区和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主要生态功能为海岸防护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红树林分布在南至雷州半岛徐闻县，北至汕头市南澳岛的 13 个地级以上市、43 个县（市、区）中，分布面积居全国各省首位，密集分布于包括湛江雷州半岛东西侧的北部湾和雷州湾、茂名电白的水东湾、阳江阳西沿海、江门镇海湾、珠海淇澳、深圳后海湾、惠州惠东沿海等区域。以白骨壤、无瓣海桑、秋茄、桐花树为主共有 18 种优势群落。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潮州及汕头中国鲎、阳江文昌鱼、茂名江豚等海洋物种栖息地，汕尾、惠州红树林生态系统分布区，阳江、湛江海草床生态系统分布区，深圳、珠海珊瑚及珊瑚礁生态系统分布区，中山滨海湿地、珠海海岛生态区，江门镇海湾、茂名近海、汕头近岸、惠来前詹、广州南沙坦头、汕尾汇聚流海洋生态区，惠东港口海龟分布区，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分布区。

上述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是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重点关注范围。

第二节 分区布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广东省“一链两屏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从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出发，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国家战略发展区域规划，划定自然保护空间格局。同时，综合考虑全省自然生态系统与地貌类型的代表性与生物区系的完整性，为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规划和建设重点提供空间布局基础。

全省自然保护分区划分为粤北南岭山地、粤东韩江流域、粤西雷州半岛、珠三角地区、海岸及海洋五个分区，各区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见下表。自然保护地覆盖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陆域的 76.3%，海域的 24.8%。

表 3-1 2025 年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分区规划表

（单位：数量，个；面积，公顷）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总计	
分类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总计	1	193351	244	1403834	856	1337973	1101	2935158
粤北南岭山地	1	193351	115	601288	273	588840	389	1383479
粤东韩江流域			16	42653	62	59458	78	102111
粤西雷州半岛			12	61651	104	196675	116	258326
珠三角			50	194905	378	421086	428	615991
海岸及海洋带			51	503337	39	71914	90	575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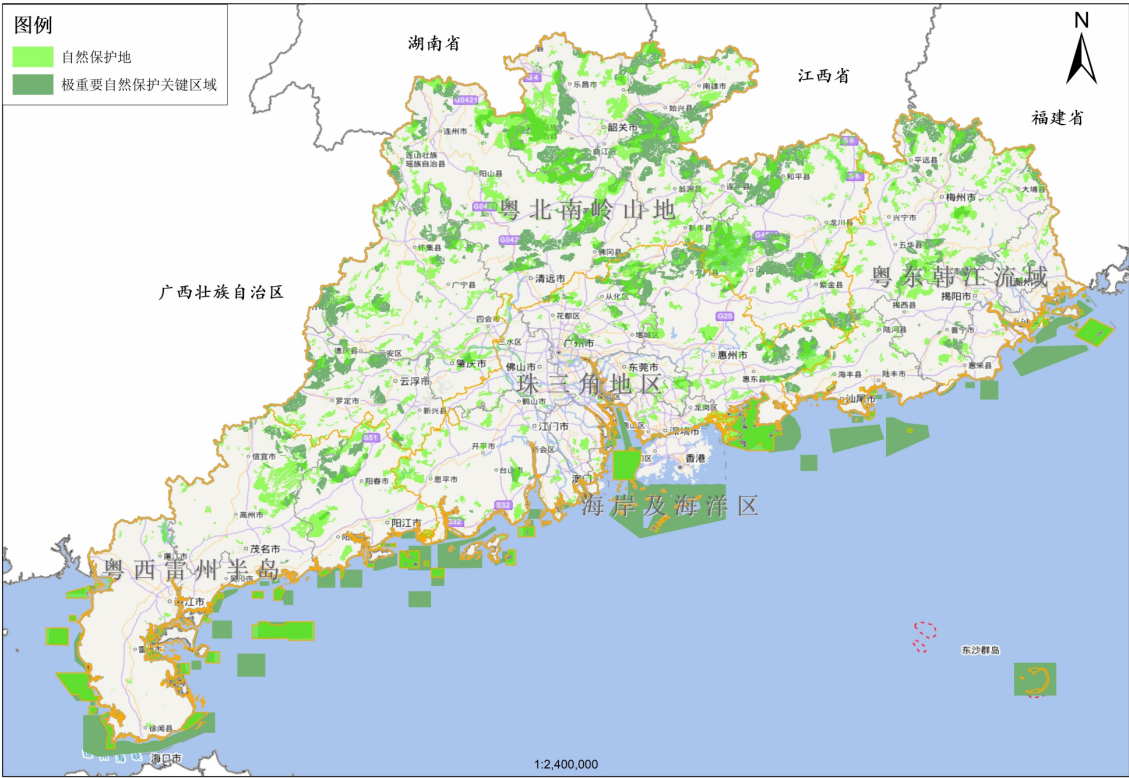


图 3-2 各区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保护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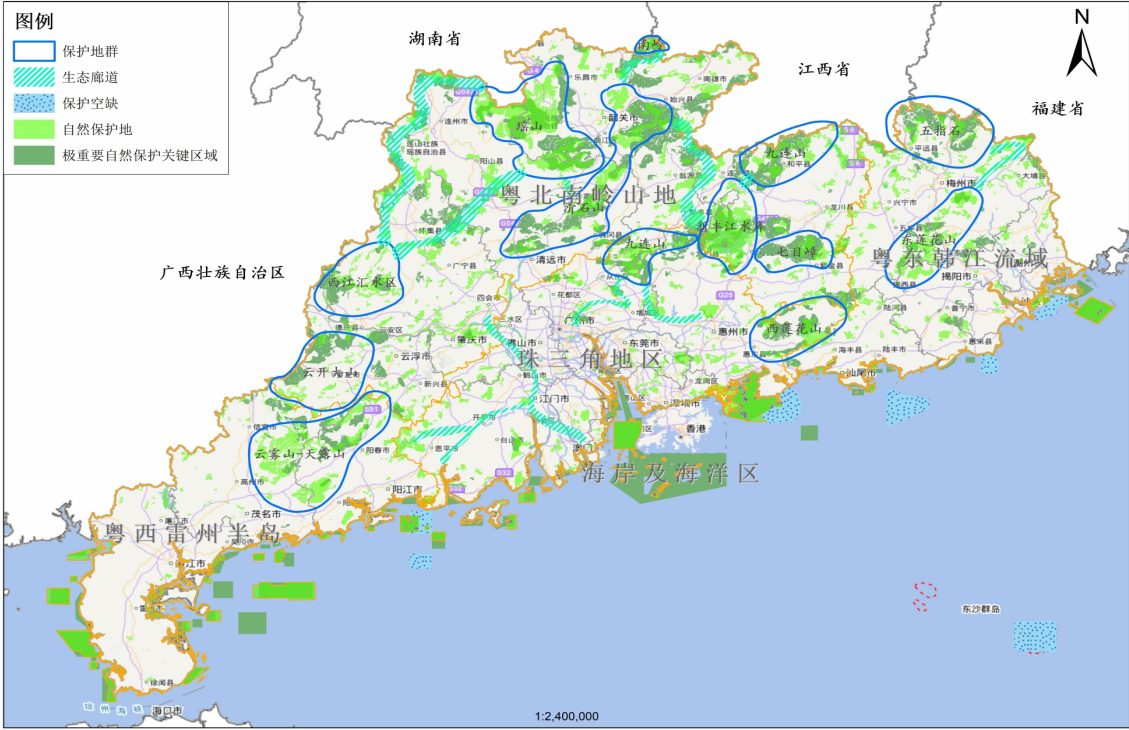


图 3-3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布局分析图

一、粤北南岭山地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本区主要包括韶关、河源、肇庆、清远、云浮等五个地级以上市，区域内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本区是全省生态安全战略屏障区，也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屏障中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粤北部分，是全省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中之重，同时也是东江、北江、鉴江上游片区和西江流域片区的水源涵养区域，对于全省用水安全至关重要。本区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为主要保护对象，保存着完整的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原生植被垂直带，是全省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维护较好的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地位突出。

发展思路。粤北南岭山地自然保护地建设以服务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建设高保护强度自然保护地，连通重要江河水系、生态廊道，带动区域整体自然保护力度提升，通过自然保护地群建设扩充有效保护范围，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重点方向为自然植被保护恢复、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生境保护恢复、生态廊道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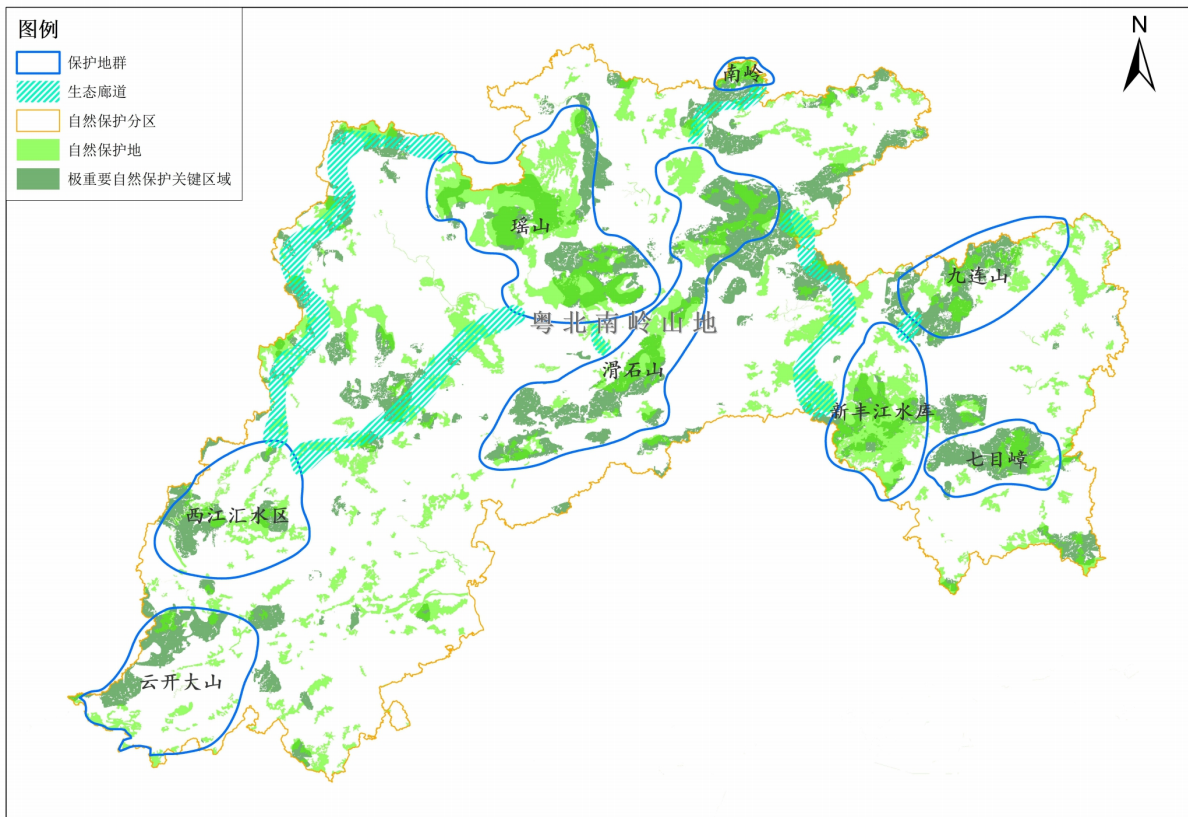


图 3-4 粤北南岭山地自然保护地布局分析图

建设重点。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群包括瑶山、南岭、滑石山、九连山、云开大山、七目嶂所在地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这些自然保护地群分布区是粤北代表性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以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邻近自然保护地连通管理、大幅提升资源保护效果为建设重点。主要开展优化管护站点布局、应用高科技手段发展远程管护、维护植被自然更替，适度推进生态教育体验服务建设。区域内的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韶关恐龙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河源恐龙化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为代表的自然遗迹保护群，以地质遗迹维护、自然景观保护、

入区人流管控为建设重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然遗迹稳定度维护、博物馆建设、景观协调性维护、门禁和预约系统建设。

新丰江水库片区内的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河源万绿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新丰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河源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是以万绿湖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群，以水源涵养、水质保护为建设重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然岸线维护、植被保护恢复、污染源清理、景观维护、远程宣教设施建设、门禁和预约系统建设。西江汇水区是贺江、西江水源涵养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

保护空缺。粤北南岭山地无明显保护空缺，极重要自然保护关键区域均有自然保护地分布，但存在自然保护地破碎化和覆盖比例偏低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重要生态屏障连通，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依托生态公益林和生态红线划定空间进行连通，实现区域生态保护空间扩充和自然保护效果提升。

生态廊道。粤北南岭山地自然条件优越，沿山势、水系汇水区构建连通主要自然保护地群，形成山水相连、廊道畅通的保护格局，筑牢广东省最为重要的生态屏障。廊道从西向东以起微山系为主架，连通云开大山、西江汇水区与瑶山自然保护地群；沿滑石山走向，构建南岭、瑶山与滑石山连接廊道；沿江西省界山势向南延伸，连接新丰江水库；新丰江水库与九连山、七目嶂间的生态公益林及散布其间的中小型自然保护地形成的有效连接，

扩充了实际保护空间。

二、粤东韩江流域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本区主要包括梅州、潮州、汕头、揭阳和汕尾五个地市，该区域有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穿插其间，中部为韩江三角洲，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主要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以莲花山、凤凰山为代表的山系，孕育了丰富的自然生境和优越的物种生活空间，物种繁多，有黑鹳、藏酋猴、金毛狗、半枫荷、桫欏、广东松等重要保护物种分布。当地水系属韩江流域，从琴江、梅江一路汇水至汕头分五路入海，是区域内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主要用水来源。

发展思路。该区域生态保护战略定位为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保护重点为陆域以莲花山、凤凰山为代表的原生植被，韩江沿线汇水区。以自然植被保护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为自然保护地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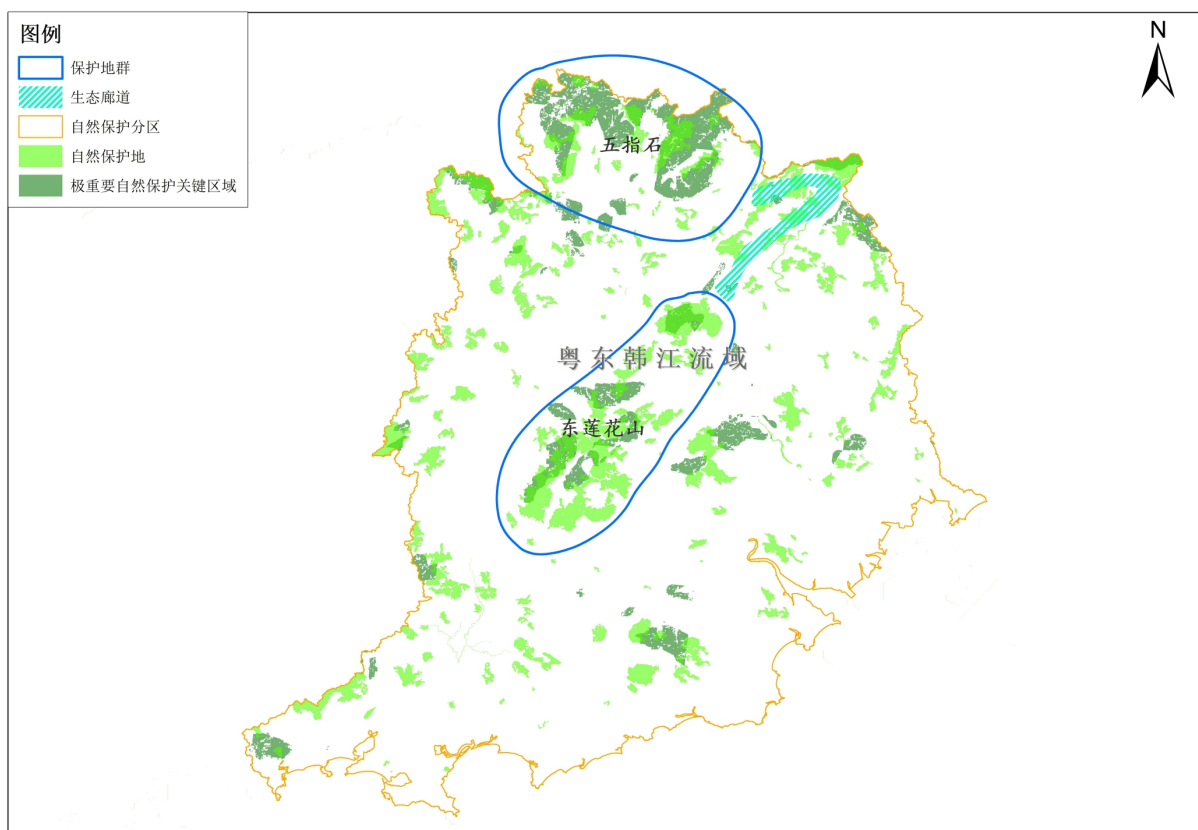


图 3-5 粤东韩江流域自然保护地布局分析图

建设重点。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群范围包括东莲花山与五指石所在区域，该地区是粤东地区森林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也是韩江流域的主要汇水来源，以打造山地生态屏障为建设重点，开展植被保护、生境维护、资源管护等建设内容；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鸟类迁飞通道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被保护和管护站点、迁飞保护站点建设等。

保护空缺。粤东韩江流域无明显生态保护空缺，在自然保护极重要关键区域内都有自然保护地存在，但自然保护地覆盖面积

偏小，现有自然保护地连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生态廊道。通过粤闽省界山系与韩江汇水线自然介质，连通五指石和东莲花山系，利用莲花山和凤凰山间的自然地形连接，扩充保护连接水平。

三、粤西雷州半岛区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本区主要包括湛江、茂名、阳江 3 个地市，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以云开大山、云雾山、天露山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台地、浅海沉淀阶地构成主要地貌。主要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热带季雨林，集中于云开大山和云雾山脉所在区域的常绿阔叶次生林及其构造的生境条件具有很高的资源保护价值。雷州热带季雨林受人为活动破坏严重，目前正通过热带季雨林示范建设工程予以逐步恢复。

发展思路。以沿海生态保护建设为核心，加强代表性山地生态系统、湿地和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恢复和增强区域代表性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以云开大山、云雾山—天露山自然保护地群为保护重点，构造区域自然生态屏障。结合热带季雨林恢复进度，逐步将现有工程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持续保护恢复。

建设重点。以扩大连通云雾山与云开大山天然次生林分布区管护强度，强化管护设施，推进远程管护和远程宣教为主要建设内容。茂名信宜天马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茂名信宜地方级森

林自然公园、茂名信宜过天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是云开大山在粤西雷州半岛范围内的主要节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强远程管护设施建设，提高管护力度，实现区域内原生植被的逐步恢复和连通。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茂名高州水库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茂名高州马踏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是云雾山脉、高州水库所在地，自然保护地分布特别密集，主要建设内容为山地生态系统维护、植被保护、岸线维护等。对于逐步恢复的雷州季雨林恢复建设区，随工程措施退出，将跟进推动区域自然保护地划建和管护设施配套建设。

保护空缺与生态廊道。在北部区域无明显保护空缺，建议与生态公益林结合，进一步向北沿山系提升与粤北云开大山自然保护地群的连接水平，利用烂头岭区域与天露山的地形通道，扩大保护连通范围。对南部雷州半岛季雨林恢复建设区，目前涉及季雨林恢复、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将视热带季雨林恢复工程推进情况，在具备资源保护价值和自然恢复条件的区域划建自然保护地，实施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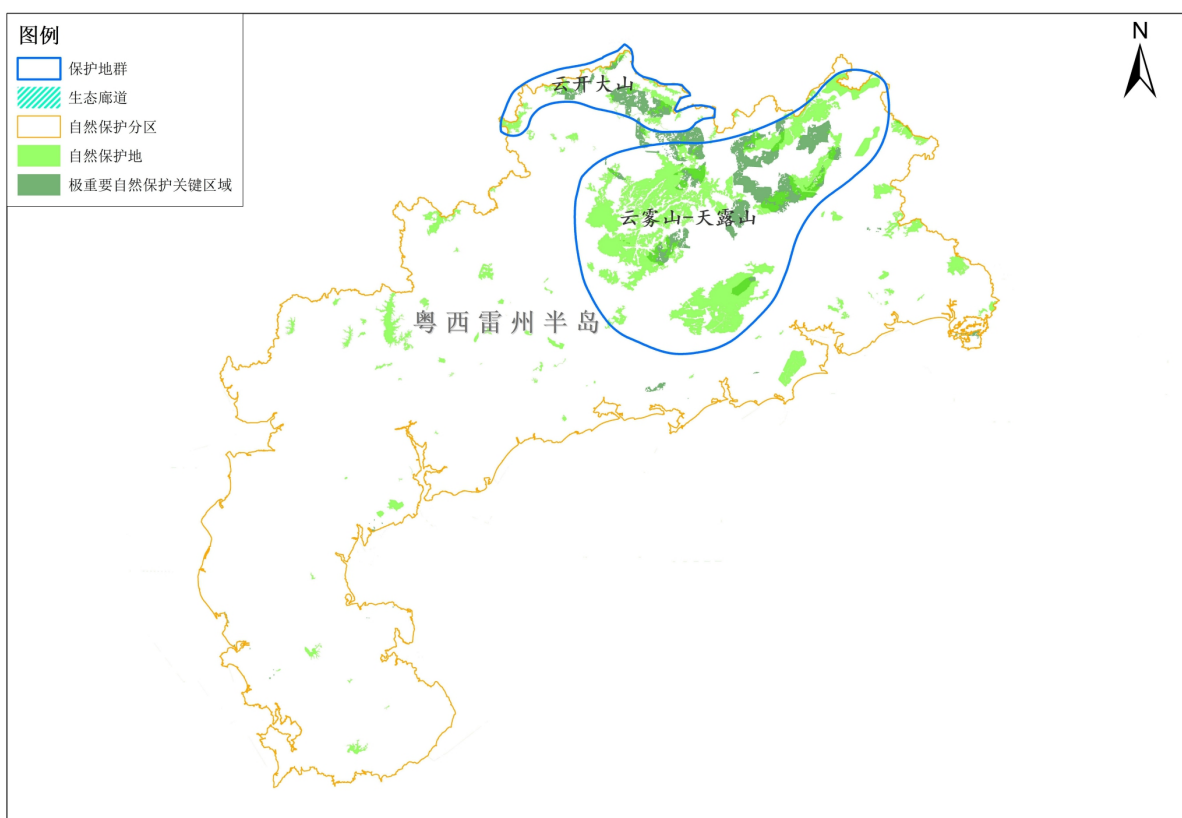


图 3-6 粤西雷州半岛自然保护地布局分析图

四、珠三角地区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东莞、深圳、珠海、中山、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九个地市。该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以南亚热带常绿季风阔叶林为代表植被类型，主要以平原、台地、丘陵为主，以广佛丘陵、东岸台地、西岸水网为主构架。域内湿地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分布有众多的河流、港湾，是国际候鸟迁徙的停歇地、繁殖地和越冬地。

发展思路。当地经济活动强度较大，对生态影响强度较大，规划以保障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安全、改善生态空间破碎化为重点，

加强生态空间与城市生态廊道的融合建设，推进外围生态屏障和水网间的生态廊道连通保护。发展方向为筑牢外围生态屏障、扩大生态空间有效范围、营造安全的鸟类迁飞路线和城市生态空间、以自然修复为主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建设高品质生态服务产品体系。

建设重点。珠三角地区重点建设的自然保护地群包括依托九连山系的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广州陈禾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联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该区域是九连山、青云山延伸地块，也是周边河流、水库的水源涵养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带性植被的系统保护恢复、同时结合地处都市周边，群众生态体验需求较大的情况，推进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类设施建设。以肇庆怀集三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肇庆怀集莫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以广东封开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肇庆封开黄岗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肇庆德庆三叉顶地方级自然公园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均以原生地带性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远程管护、管护体系建设、植被恢复、门禁及预约系统、自然体验设施建设等。惠州莲花山白盆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惠州惠东虎竹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自然保护地是白盆珠水库水质维护、自然景观保护的主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强化管护设施建设、保护恢复地带性植被、维护自然生境整体性和协调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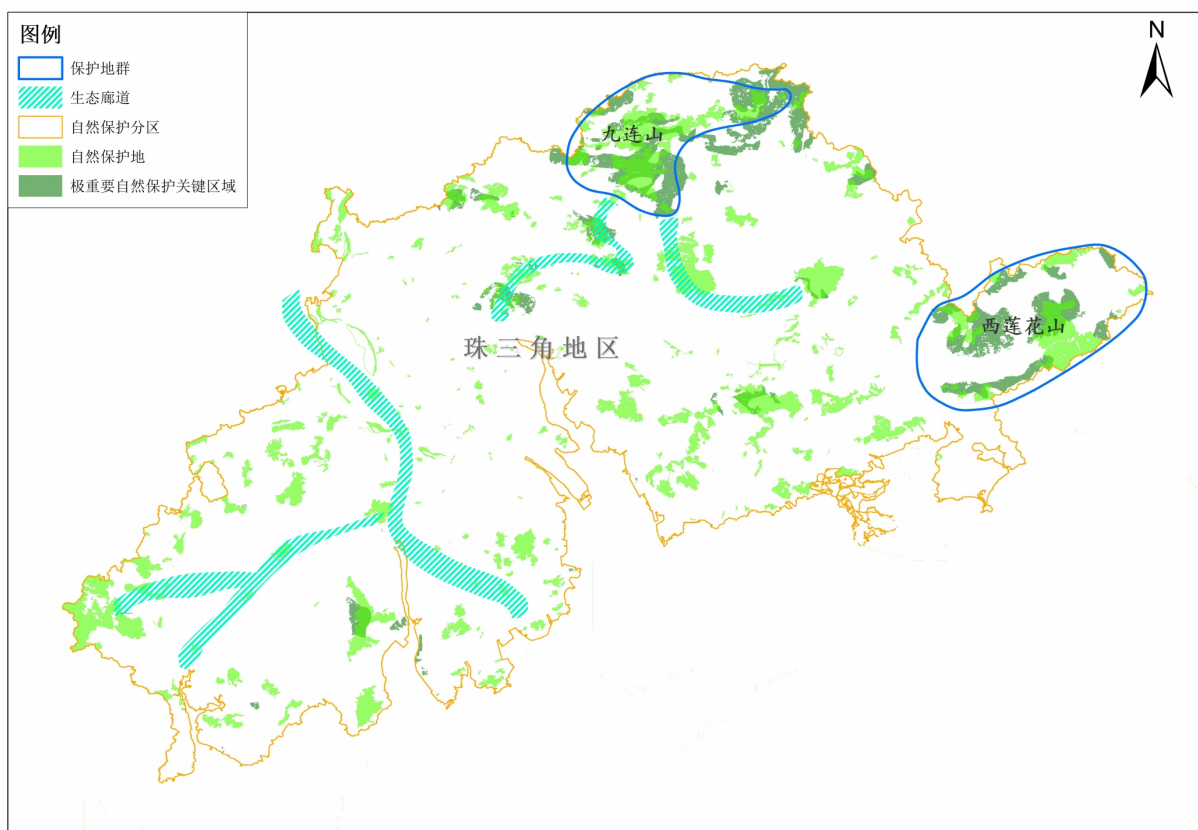


图 3-7 珠三角自然保护地布局分析图

保护空缺。无明显保护空缺。惠州境内的莲花山延伸段，作为山地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及水库汇水区，建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区结合提高保护连通水平。

生态廊道。受地域内地势和缓、人为活动强度较大的现实情况限制，现有自然保护地在覆盖自然保护关键区域后，在景观质量相对较高区域以自然公园的形式进行了必要的补充设立，有利于供给区域内广大群众的优良生态产品需求，建议结合区域水系发达、道路纵横的特点，通过水系、绿道保护，提高自然保护地间的连通水平，贯通区域内自然保护地间生态廊道。

五、海岸及海洋区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广东省海岸线长、岛屿众多，海岸及海洋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地级以上市沿海范围及全省的管辖海域部分。本区域是我国东南沿海红树林重要分布区和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也是主要保护价值所在。红树林以白骨壤、无瓣海桑、秋茄、桐花等群落为主，在南至雷州半岛徐闻县，北至汕头市南澳岛的 13 个地级以上市、43 个县（市、区）中分布，面积居全国各省首位。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海龟、中华白海豚、中国鲎、文昌鱼、江豚等海洋物种栖息地，海草床、珊瑚及珊瑚礁生态系统、滨海湿地、海岛、汇聚流海洋生态区。

发展思路。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建设以海岸防护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要方向。稳定并逐步扩展红树林生态系统分布区，提升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保护水平，强化中华白海豚、海龟、江豚、白蝶贝等珍稀海洋生物生境分布区保护，打造国际候鸟迁徙停歇地、繁殖地和越冬地保护通道。

建设重点。红树林分布区域，尤其是密集分布的湛江雷州半岛东西侧的北部湾和雷州湾、茂名电白的水东湾、阳江阳西沿海、江门镇海湾、珠海淇澳、深圳后海湾、惠州惠东沿海等区域，应建设以自然保护区为主，湿地自然公园、森林自然公园等为辅的

自然保护地。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惠东港口海龟分布区、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分布区、潮州及汕头中国鲎、阳江文昌鱼、茂名江豚等海洋物种栖息地，湛江流沙湾、汕头市澄海区、潮州市柘海湾和珠海市唐家湾海草床生态系统分布区，南澎列岛、大亚湾、大鹏湾、万山群岛、大放鸡岛、雷州半岛西海岸、硃洲岛等珊瑚及珊瑚礁生态系统分布区，中山滨海湿地、珠海海岛生态区，江门镇海湾、茂名近海、汕头近岸、惠来前詹、广州南沙坦头、汕尾汇聚流海洋生态区。该区域内以自然保护区建设为主，保护价值较高的区域将提升自然保护区级别。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强区域内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建立监测预警联动体系、提升远程资源管护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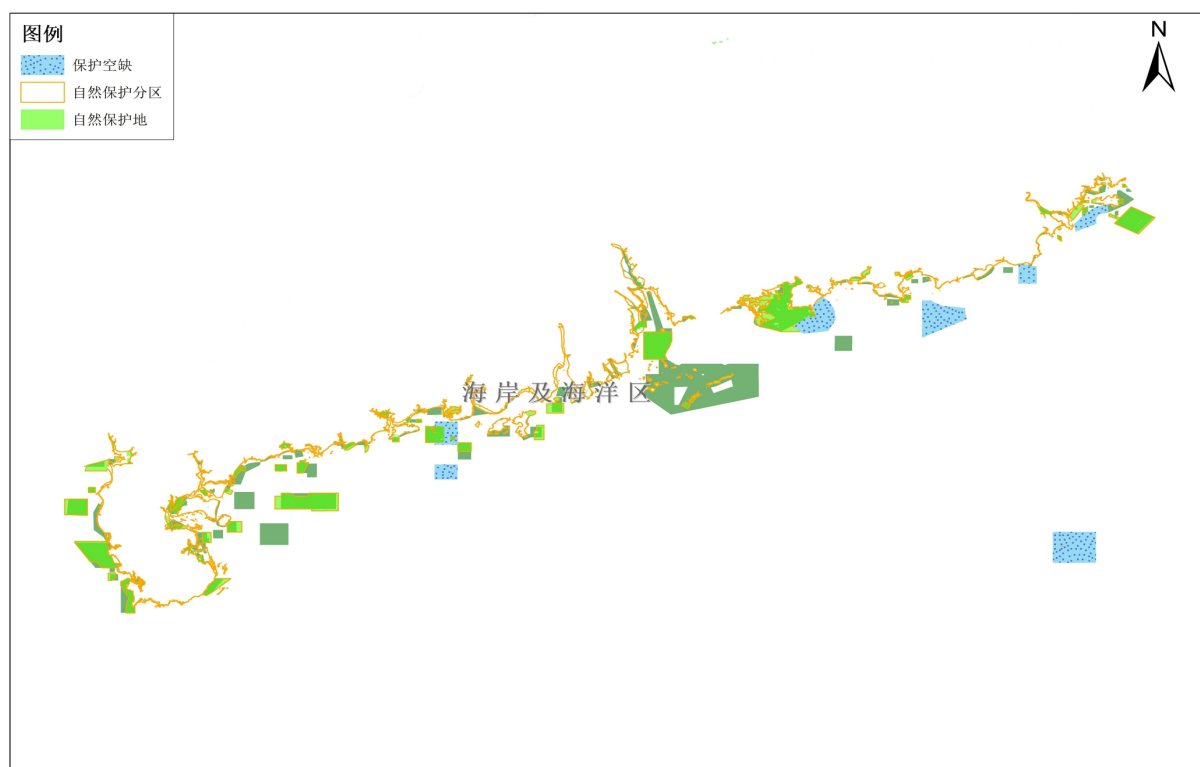


图 3-8 海岸及海洋区自然保护地布局分析图

保护空缺。海岸及海洋区保护空缺主要位于珠江口南部的万山群岛、担杆列岛所处海域，东平镇南、东山海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碣石湾海马分布区、汕头近岸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东沙群岛珊瑚礁分布区。建议与海洋生态红线进行衔接互补，形成对重要区域的覆盖保护。

生态廊道。海岸及海洋区陆地部分生态廊道由海岸防护林和红树林共同构成，海域部分则由洋流、汇聚流等进行连通。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根据全省自然保护地布局及发展需求分析，对全省自然保护地现状进行优化，包括在保护空缺区、资源条件优越、保护价值突出的区域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地。对现有自然保护地内保护价值低、人地矛盾突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城镇建成区、矿业权等调出自然保护地，以减少保护管理压力。对无重点保护对象分布、已丧失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予以撤销。对于资源条件与自然保护地类型不匹配、自然保护地间交叉或相邻等情况，通过一对一归并、一对多归并和多对一归并等方式进行转化。

一、新建自然保护地

拟新建 139 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海洋自然公园、石漠自然公园六

类，其中国家级 1 处，为石漠自然公园；新建 7 处自然保护区，均参照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其余自然保护地为地方级。

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位于河源、梅州、惠州、韶关、湛江、清远等市，主要保护对象为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海洋生物及其栖息地。新建自然保护地的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拟建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植被状况良好，区域内国家生态公益林占比较高，是典型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分布区，是伯乐树、金毛狗、福建柏和金斑喙凤蝶、豹猫、虎纹蛙、蛇雕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和生境点，保护价值较高；②拟建自然保护区区域是中华白海豚、儒艮等珍稀海洋生物洄游的重要海域，是渔业资源的重要分布区，具有重要保护价值；③拟建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人类活动干扰较小，便于保护管理；④新增的自然公园主要位于与其他保护地相交的保护空缺区域，以及未被纳入到保护地体系的生态资源价值较大的区域。

表 3-2 新建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数量（处）
总计		139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参照省级管理）	7
石漠自然公园	国家级	1
	地方级	1
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105
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	21
地质自然公园	地方级	2
海洋自然公园	地方级	2

二、拟不再保留的自然保护地

拟不再保留的 142 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三类，其中国家级 1 处为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余均为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依据现阶段我省上报国家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统计，最终将以国家和省政府确认的成果为准。

拟撤销的自然保护区多为无规划范围、无功能分区、无管理机构，无法实际落地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此外，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区域内存在大面积的村庄、永久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品林，资源保护价值较低，不具备原生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无明确保护对象。拟撤销的自然公园多为存在较多的城镇建成区、村庄等人为活动矛盾点，对问题点位进行核查处理后，余下的自然公园破碎化严重，生态资源完整性不复存在，保护价值偏低。

表 3-3 拟不再保留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数量（处）
总计		142
自然保护区	市县级	5
森林自然公园	国家级	1
	地方级	75
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	61

三、自然保护地转化

拟转化自然保护地的情况较为复杂，涉及到 1 对 1 归并转化自然保护地 92 处，1 对多归并转化为自然保护地 151 处，多对 1 归并转化为自然保护地 72 处。转化自然保护地名录及对应转化关系见附表 2-4。相关数据依据现阶段我省上报国家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统计，最终将以国家和省确认的成果为准。

自然公园转化为自然保护区。以下几种情况下，自然公园可酌情转化为自然保护区。一是原自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存在交叉重叠，其资源条件与保护区相同，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根据整合优化规则将自然公园并入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统一保护和管理，同时解决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问题。二是原自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相邻，资源条件较好，具有相同的保护对象，经评估适合并入自然保护区范围，进行完整保护和统一管理。三是原自然公园资源状况良好，人为活动影响较小，具有较高的原真性，在区域内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具备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条件，转化为自然保护区，进行严格的保护。

自然保护区转化为自然公园。原自然保护区建立之初，无规划范围、无功能分区、无管理机构，无法实际落地严格管理，资源保护价值较低，不具备原生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原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以景观资源为主，更适宜作为自然公园，协调其保护和合理利用，发挥其生态游憩功能。原自然保

护区内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区域内存在大面积的村庄、永久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难度大，不再适合作为自然保护区进行严格保护，转化为自然公园，作为生态保护的补充。

第四节 分类分级融合发展

一、分类发展

明确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发展定位，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科学引导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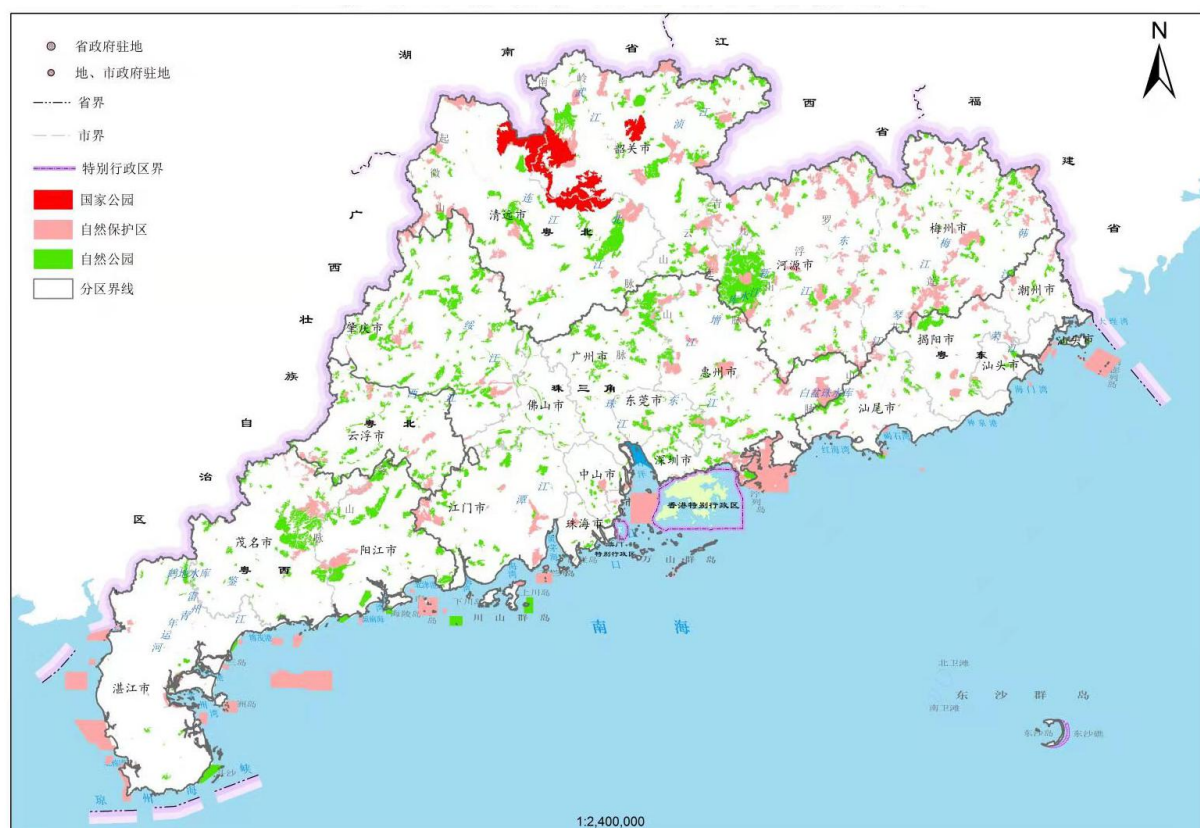


图 3-9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分类布局图

全省在规划期内拟完成南岭、丹霞山 2 处国家公园设立，总面积 22 万公顷，覆盖全省生态功能最重要区域和自然资源最精华地带。此外，规划期内拟建成 240 余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37 万公顷，形成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坚实基础。建成自然公园 800 余处、133 万公顷，是完善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补充。

国家公园。国家公园是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且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区域。粤北地区南岭山地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屏障的组成部分，是中国南部最大山脉和重要地理分界线，是中国具有国际意义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之一，是中国特有的莽山原矛头蝮、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鳄蜥的主要分布区之一，保存了最完整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是广东境内最重要的生态屏障构建区，也是全省建设国家公园的首选区域，满足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代表性要求，生态功能突出，同时对于全省用水安全至关重要。同样位于粤北地区的丹霞山所在地，作为全球丹霞地貌命名地，是丹霞地貌顶级群落演化模式地，是世界丹霞地貌中发育最典型、类型最齐全、造型最丰富、风景最优美的丹霞地貌集中分布区，具备自然遗产的世界代表性，也是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候选区，与南岭山地一并列入我国国家公园空间布局范围。规划期内在现有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群的基础上，连通周边生态廊道，形成大面积集中保护区域，完成南岭和丹霞山国家公园设立。国家公园以完善保护体制机制、提升大尺度生

态空间保护水平、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要务，完成管护体系、应急救灾体系、智慧管理平台、公众服务体系，以及社区共建共管共享建设，稳固国家公园在广东省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是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是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区域，与国家公园共同构成有效保护省内自然优先保护区域的生态屏障。可以利用其体量相对较小的特点，实现对狭域分布资源、保护压力较大区域的重点保护，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设覆盖全省主体山系和河道、水库等自然资源富集、生态功能突出、保护价值较高的区域；包括南岭、起微山、青云山、九连山、罗浮山、莲花山、云开大山、云雾山等主要山体，西江、连江、北江、东江、韩江和鹤地水库的部分区域。通过引入高科技手段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逐步实现全省自然保护区的现代化管理，巩固广东省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础。

自然公园。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荒漠公园、风景名胜区六类，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所在区域，是可以持续利用的区域，要确保森林、海洋、湿地、

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资源价值极高的自然公园，可转化为自然保护区。

强化自然公园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功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等领域投入，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绿色经济，将自然公园建设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形成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人类和谐共处的延伸补充。

二、分级发展

广东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高保护价值和高完整度形成广东省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支撑框架，主要分布在粤北、海岸带红树林及海洋重要生态系统和保护物种分布区域，既是生态屏障的构成主体，也是自然保护区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核心。目前田心、七星坑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域，仍有晋升发展的较大空间，同时对于云开大山茂名段等区域，也应通过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形成对区域自然保护的引导。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应重要山系、海岸带、重要河流、入海口三角洲区域以及离岸群岛等生态本底资源价值较高区域，服务于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群网体系完善。通过晋升自然保护区极重要区域内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不断优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空间分布格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补充，构建生态跳岛，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连通。重点关注高保护价值区域边缘地带，通过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与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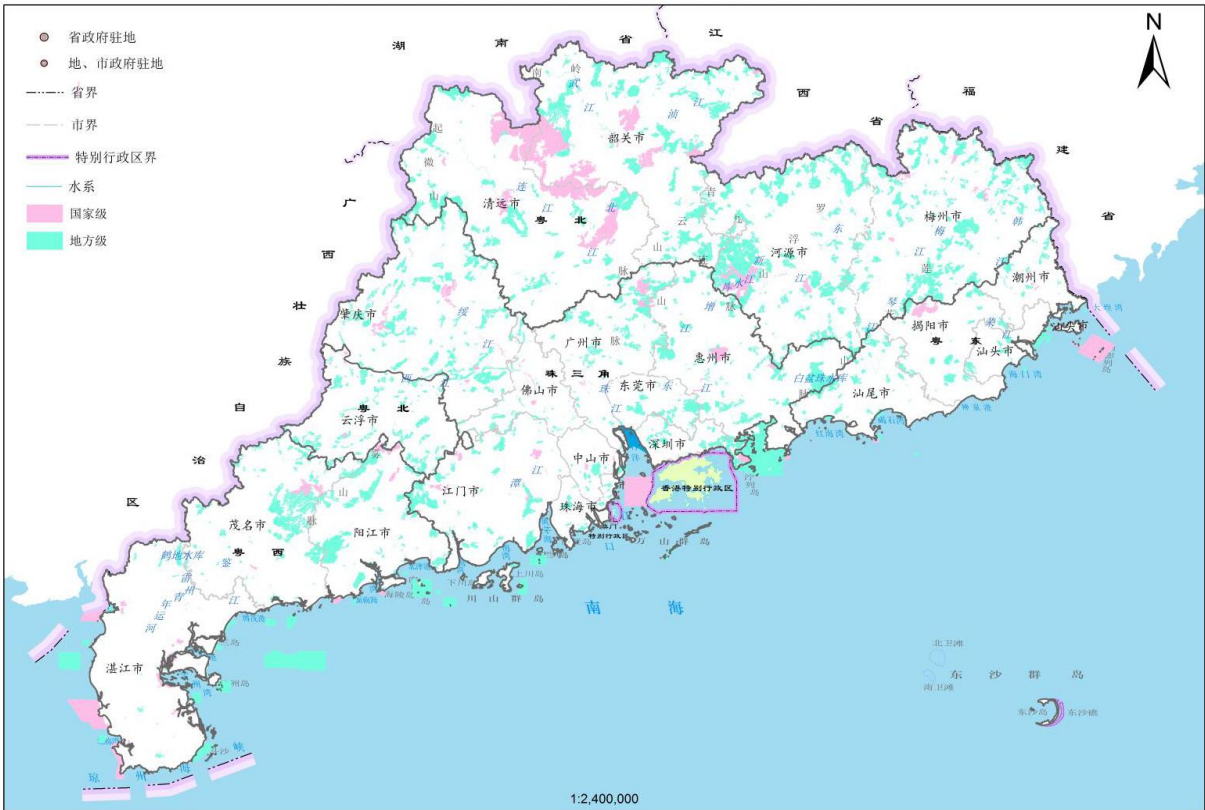


图 3-10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分级布局图

三、融合发展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融合发展，体现不同地域自然保护地与区域特点的结合。

对于人口较少，自然属性较高区域的自然保护地，加大资源保护强度管控，维持原住民不影响资源保护效果的正常生产生

活活动，吸纳原住民共同参与资源保护管理，形成共建共享的保护氛围。

对于人口密集、人为活动影响强度较大的城市、镇域周边等区域的自然保护地，加大缓冲空间构建力度，降低人为活动的扰动强度，并通过对受损区域进行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系统及栖息地生境对外部干扰的抗性。同时加大在自然保护地周边的宣传科普力度，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社会氛围。

推进自然保护地与周边各类生态用地的融合发展，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生态公益林地、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形成全省点面结合的生态保护绿网。

第四章 规划建设任务

服务全省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提升，从巩固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成果入手，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恢复受损保护对象、提升科研监测监管能力、扩大生态服务供给范围、完善自然保护区相关法规、加强管理队伍保障，全方位促进全省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发展。

第一节 开展整合优化和范围调整

衔接全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工作成果，推动自然保护区调整、落界、确权登记，为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整合优化。根据全省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分布和保护价值评估情况，开展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域综合科学考察，摸清资源本底，增补季雨林等保护空缺，优化自然保护区布局，确定自然保护区体系结构。结合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区范围，科学划定管控分区，组织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分布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核心保护区。

勘界立标。根据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结果，结合边界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和土地权属，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区边界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在自然保护区边界、管控区界以及重要地段设立界碑界桩、海洋保护界址浮标、标示牌等统一规范的管理性标识，清晰界定各地块与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为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监督执法提供依据，同时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社会知名度和关注水平。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明晰自然保护区内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权属、边界和管理权限，为清除自然保护区资源全域管理障碍、构建自然保护区共建共享机制奠定基础。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关规定，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产权代行主体，承担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职责；域内集体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完成资产协议代管，明确自然保护区内全部资源所有人的权利、义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作为资源管理权受让人，资源所有者、承包者或经营者作为管理经营权出让主体，通过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专栏 1 整合优化和范围调整主要项目

1.整合优化。到 2025 年底，完成全部现有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

2.勘界立标。到 2025 年底，完成南岭国家公园、252 处自然保护区和 821 处自然公园勘界立标建设。

3.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到 2030 年，基本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确权工作以自然保护地为独立单元，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承担，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范围、权属性质、使用年限，建立全省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4.生态保护补偿。优先对生态区位重要、保护价值高的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租赁、置换、赎买、设立地役权或合作等方式创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实现多元化保护。初步估算，规划期内整合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约有 30 万公顷的集体土地需纳入补偿范围。

第二节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主要工作方向，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标准，完善工作体系必需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为保障自然保护地工作稳步推进提供建设基础。

建设管护巡护系统。完善及修复自然保护地管理站点用房等基层管护基础设施，配备办公设备，满足管理工作需要。新建和维修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管护码头等巡护设施，购置必要的巡护车辆、船只和无人机，扩大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率，满足巡护检查工作需要。为巡护基层人员配备通讯、执法取证、野外生活和户外安全保障装备，运用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监测信息化平台等高新科技手段，及时收集管护信息，记录实时巡护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情况等，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

建设防灾减灾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地地质、洪涝、气象等自然灾害防控，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推进完善火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灭火装备水平，强化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在自然保护地内设立必要的卫生救护站以及简单医疗设备，建设户外安全提示、灾害高发警示、救援定位标志系统，配备应急避难场所、直升机停机坪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并配备野外救护必要装备，提高突发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衔接国家、地方防治体系，统筹建设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物(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封锁管控点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站(点)，配备突发性疫情监测、采集、鉴定、防护、防控设施设备，以物理措施和生物措施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积极控制和防治，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建设科研监测系统。依据自然保护地科研及监测工作实际需要，建设科研监测中心(站)配备相关设备，提供科学研究及实验平台，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满足科研院所教学实习及基础实验开展，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设覆盖生态系统、气象、水文水质等生态因子的生态监测站(点)，并配备相关设备，建立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形成数据记录汇总平台，构建系统长期的监测体系，为保护成效评估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完善公众教育体系。建设必要的宣教场馆，为访客提供资

讯、展示、休憩、游览指南等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配备引导解说系统，建立标识系统，在宣教节点、访客聚集处建设感应解说或手机终端解说系统，丰富展示途径，介绍自然保护地资源科普内容、展示保护管理成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宣传能力。完善自然保护地户外公众教育场地，布设与周边环境协调的慢行游览线路和宣讲体验平台，强化户外感性认识，满足公众宣教和游览需要。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必需的自然保护地与外部连接的交通服务设施，加强网络、通讯、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办公、执法、管理、科研以及生产生活等需要。

专栏2 “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主要项目

1.管护系统。升级改造40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管护用房，并逐步完善配套设施。

2.巡护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自然保护地巡护路不少于1000公里，尤其对建设要求迫切的部分自然公园开展小规模巡护路建设，建设维护40处巡护码头。

3.应急防灾。依据火险防范需求，建设防火瞭望塔、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防火需求较高自然保护地内设防火营房，在交通不便的自然保护地群集中分布区建设紧急停机坪。

4.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在以野生动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5.植物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点。在人工林集中连片程度高、有害生物高发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约50处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点。

6.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在狭域物种分布区、人为活动频繁区域、外来物种入侵高危区分布的自然保护地设立入侵物种监测点。

7.科研监测站点。新建或升级不少于8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设施设备，实现全指标全要素观测，对位于极重要自然保护关键区域及易受人为活动干扰区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科研监测站点建设。

8.宣教场馆。新建或更新改造自然保护地宣教场所不少于100处。

第三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以自然恢复为主，对于受损严重或需要人为干预予以有效保护的主要保护对象，提供科学的辅助恢复措施，优化鸟类迁飞通道沿线保护环境，提高自然保护地资源完整性和原真性水平。

保护修复受损生态系统。以自然修复为主，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移民搬迁废弃地、退耕后的土地、废弃工矿用地以及小水电站、风电、光伏等工程建设导致的受损山体和景观等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对自然保护地内退化或遭受严重破坏的湿地、受损的滨海湿地、红树林、海草床、海岛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恢复，保障水系连通，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加大对自然保护地内石漠化区植被的恢复与治理，保护原生生态系统和景观资源。开展水土保持工程，防止水土流失。选择自然公园内自然恢复有困难的、残次或物种单一的纯林开展必要的林相改造，改善林相单一、衰退的情况，保护和恢复珍贵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采取以封山（滩、湖）育林（草）、人工控制减少干扰等封禁措施进行自然恢复，辅以生态种植（以乡土植物为主）、土地平整、固坡填土、边坡治理等人工措施，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保护恢复，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保护修复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根据全国第二次野生动植

物调查成果，采用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开展受损生境修复。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以及中华白海豚等重要水生或海洋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栖息地和洄游通道等进行保护恢复。对于受损程度较轻的区域，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对于受损程度严重的区域，主要采取人工生境改造、近地保护等措施，促进生境植被恢复，栖息觅食场所重建，为珍稀濒危物种提供适宜生境，维护和丰富生物多样性。

保护重要鸟类迁飞通道。加大对广东省内两条鸟类迁飞主通道“西江—东平水道—西南涌—珠江—东江”水鸟生态廊道和“江门—珠海—广州—中山—深圳—惠州”沿海滩涂水鸟廊道迁飞路线上自然保护地的全途径管理，在勺嘴鹬、黑脸琵鹭等珍稀濒危鸟类迁飞重要停歇地设立季节性保护管理站，加强生境保护。利用环志标记、定位信号采集等手段，开展迁飞种群动态监测，建立迁飞沿线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迁飞沿线宣传警示教育工作，为鸟类营造安全的迁飞路线。

保护自然遗迹。针对自然保护区内的喀斯特地貌、丹霞山地貌、玛珥式火山地貌等类型的重要特殊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开展抢救性保护，针对威胁保护对象的因素进行适当工程疏导。对于核心保护区内地质遗迹和国家重点地质遗迹实行严格保护，采取封禁措施，隔离人为活动的干扰，保护其原真性和完整性。对于一般控制区的地质遗迹，根据地质遗迹类型、特

点和威胁因素，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专栏3 “十四五”期间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主要项目

1.湿地恢复。对珠海淇澳-担杆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板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不少于20处自然保护地开展湿地恢复。

2.受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广东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不少于4处自然保护地原矿址、关停设施遗址、移民搬迁后土地需开展生态修复。

3.红树林保护恢复。对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不少于10处自然保护地开展红树林恢复。

4.林相改造恢复。对清远英西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清远板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肇庆燕岩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不少于40处自然保护地开展改造恢复。

5.重要物种栖息地及关键生境保护修复。以豹猫、穿山甲、藏酋猴、猕猴、欧亚水獭、中华白海豚、黑脸琵鹭、鳄蜥、鲎、金斑喙凤蝶等物种为代表的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涉及以湛江遂溪江洪海洋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板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不少于12处自然保护地的栖息地范围。以杪椶、吊皮椎、伯乐树、金毛狗、观音坐莲、苏铁蕨、报春苣苔、仙湖苏铁、南方红豆杉等为代表的植物涉及不少于10处自然保护地关键生境保护，其中以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主要恢复区。

6.候鸟迁徙通道。以珠海淇澳-担杆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深圳福田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5处湿地自然保护地的关键敏感区域为重点建设区。

7.岸线保护。采取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修复受损岛体等措施开展岸线保护。以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代表的不少于5处海洋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

8.自然遗迹保护。对于地质遗迹，主要以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大峡谷保护、韶关恐龙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的南雄红层地质遗迹保护、韶关恐龙化石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南雄地质剖面地质遗迹保护等为代表的8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开展。对于古生物遗迹，主要以韶关恐龙化石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南雄恐龙化石群古生物遗迹保护、河源恐龙化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化石出露点保护、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苏铁蕨古生物遗迹保护为代表的3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关键敏感区域进行保护。

第四节 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大力提升全省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水平，打造集监测、监

管、评估为一体的科学化管理体系，为保护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构建科学研究体系。建立省—自然保护地二级科研管理体系，省级层面负责传导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专家委员会确定的重点科研任务分解安排；自然保护地层面承担科研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对承担重点科研任务的自然保护地，通过科研设施设备的配备、升级和维护，人员支持来提供必要的任务落地条件。

建设调查监测体系。开展综合调查科考，建立自然保护地资源监测制度，配套监测技术标准，按照自然保护地级别和保护对象管理强度需求由高到低依次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综合运用天基卫星遥感监测、空基航空遥感监测、地面物联网综合监测、人工调查、巡护监测等多种监测技术手段和方法，获取各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建立常态更新监测制度，全面精准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及动态变化，为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管理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

开展数据信息化和分析评估建设。从自然保护地生态监测的业务需求和管理需求出发，实现自然保护地各类监测数据的集成分析与应用。推进监测设备自组网或卫星网络使用，打造数据自动传输、记录工作平台，开展数据交叉核验，实现数据融合共享，实现监测信息与国家、省两级监管平台全面对接和实时调阅，用于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展示和应用，为全省自

然保护地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撑。更新数据管理模式，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决策的信息化支撑水平。

专栏4 “十四五”期间科研监测体系主要项目

1.科研体系建设。对接国家自然保护区科研体系平台，组织省内重点科研课题筛选、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运行维护和人员培养。

2.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推进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平台与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平台对接建设，2025年前，完成省级平台搭建连接，并接入南岭国家公园、220处自然保护区。建设或复查自然保护区内400块生物资源监测样地、420公里样线布设，红外监测设备安装，通过自组网、卫星网及商用网等方式实现数据传输。

3.数据信息化和分析评估建设。推进条件成熟的自然保护区数据自动记录和专项分析，实现监测数据的系统记录、评估和有效应用。

第五节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坚持自然保护区服务人民的建设方向，供给普惠生态福祉、提供个性化自然体验和生态旅游服务等生态产品，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和谐发展理念落地实现。

提升生态服务水平。设计和定制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项目，利用自然保护区内宣教设施、巡护线路、解说系统、监测样地等建设内容，组织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防火监测、社区生产、野外宿营等体验活动，引领参与者投身自然、探知体验，在潜移默化间形成珍爱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和行为。在自然保护区指定范围内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以亲

近自然、生态友好为前提，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自然保护区内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在项目设计中应始终坚持贴近自然、生态友好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方向，可适当结合当地风情文化，凸显地域性和文化特色。

丰富生态产品。服务自然保护区内及周边区域的社区民生发展需求，鼓励、扶持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发展生态种植活动，组织对自然保护区内可再生产品的合理采集，确保可再生资源的持续更新发展，设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种植和可持续采集标准，提供依托自然保护区内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种植模式产出的地理产品认证。建立产品统购统销和定点售卖平台，实现优质优价，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社区扶持发展模式。

第六节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明确自然保护区管理主体，落实管理机构设置和专业化人才培养，规范完善机构形象和组织管理制度，为自然保护区建设提供管理保障。

理顺管理体制。结合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进度，遵循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强化专职管理队伍力量，保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到位、经费到位。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区资源确权代管、特许经营、跨行政区域运行管理机制。根据生态保护需求设立护林员等资源管护岗位，优先安排周边社区原住民，为建设

共建、共管、共享的自然保护地提供组织和队伍保证。

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建立覆盖各类自然保护地内不同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机制，以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为目标，整合高校、培训机构、先进自然保护地的培训素材和授课资源，建立分类别、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打通国家、省两级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与各自然保护地间工作导向和培训需求对接通道，结合各自然保护地的发展定位、建设阶段和工作需求，制定线上平台和线下授课结合、指导研讨和交流参观并存的定期培训计划。建立参训人员的针对性考核制度，形成培训考核一体化的管理培训机制，促进培训效果落地。

规范机构形象。以各自然保护地或所在区域为单位，对自然保护地形象进行推介宣传。开展 logo 形象设计征集，打造景观和谐、特色突出的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通过统一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形成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对于已建成设施，形成标准化改造方案，对已有建筑外观结合景观及标准化改造方案进行改造涂装，对于接近维护修葺年限的设施可结合维修工程开展标准化改造。

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进自然保护地志愿服务工作。对接民政主管部门，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社会团体，开展志愿者服务宣传推广和技能培

训活动，主要涉及公众教育、社区扶持工作。自然保护区依据工作安排和人员需求招募志愿服务人员，探索志愿活动组织、人员培训、工作保障的有效途径，为登记成立“广东自然保护区志愿服务组织”积累经验。

加强监管和协调执法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监管-机构管理-社会参与”三级管理模式，结合自然保护区调查监测成果，对资源保护效果、变化动态开展年度分析评估，定期开展自纠自查。针对“绿剑”、“绿盾”等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组织检查结果核查、遥感影像核验，强化问题台账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区自我监督管理机制。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第三方评估制度，针对年度考核、离任审计等时间节点组织评估审查工作，将工作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压实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市、县政府的主体责任。衔接多部门统一综合执法制度，结合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安排专人负责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收集、取证、整理、上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严肃处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严管的资源管理态势。

专栏5 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 1.护林员队伍建设。**对已有护林员队伍开展能力建设，每两年完成一次全员培训。
- 2.建立培训体系。**2025年建成开通全省巡护员线上培训体系和较为固定的线下课程培训组织途径，形成覆盖主要业务类型的线上培训课程、初步形成以先进自然保护区为模板的线下交流研讨培训体系；2035年建成覆盖所有业务类型的线上、线下综合培训交流体系。
- 3.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到2025年主要涉及资源管理、野外巡护、业务拓展等基础性、综合性内

专栏 5 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容。各机构管理人员最少完成 15 人次培训交流、业务人员和巡护人员中至少半数完成培训。对 2025 年设立完成的机构，培训截止期延后至 2026 年年底。逐步增加公众教育、调查监测的培训交流方向，到 2035 年形成覆盖工作所有主要业务方向的培训体制，并根据各保护地特点，开展专题培训交流。

4.规范机构形象。完成设计自然保护地 logo，通过统一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形成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

第七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

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法规、技术标准及保障性制度措施建设，形成依法管理、规范建设、制度保障的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环境，推动全省自然保护地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立法规体系。鼓励各自然保护地或自然保护地所在区域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法规、管理办法，形成“一地（自然保护地）一法”或“一区（区域）一法”的制度体系。

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衔接“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标准技术委员会”的自然保护地标准体系建设计划，推进覆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领域的标准出台和宣贯执行，构建自然保护地规范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制订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的标准，各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结合功能区划和主要保护对象分布情况，明确资源合理利用范围、利用方式、利用强度，分析资源利用风险，形成资源利用评估报告，发布资源利用负面清单。对自然保护地内已有资源利用行为的合

理性和风险水平进行评估，与自然保护地整体资源利用和评估情况进行对照，规范已存在的资源利用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利用行为予以整改、取缔，明确资源有偿利用要求。

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借鉴其他省份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先进工作经验，探索符合广东实际的定损、补偿途径和相关制度，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氛围。

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优先支持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通过协议明确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特许经营活动承担事前指导、任前培训和定期检查监督的职责；特许经营单位承担参与人员的上岗培训、从业资质审查和经营活动管理职责。共同确保自然资源的规范经营、可持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章 “十四五”期间建设重点

“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本底调查、总体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基础较好的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现状、保护资源类型及未来发展方向，“十四五”期间筛选出南岭国家公园、60处自然保护区和190处自然公园等建设重点。

第一节 打造国家公园样板

南岭国家公园坚持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的生态功能定位，以加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为基础，以实现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全民共享、世代传承为目标，通过理顺管理体制运营机制、做到严格保护精细管理、建设“智慧南岭”应用平台、培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辐射带动社区绿色发展、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建成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探索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平衡模式，努力将南岭国家公园打造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国家名片、粤港澳大湾区的北部生态屏障、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区、中国自然保护地智慧管理和生态教育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将首

先开展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勘界立标和确权管理工作；推进对重点保护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的保护性恢复，推进现有管护设施升级利用，补充智慧化管护系统建设；对原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监测体系进行智慧化改造，构建“智慧南岭”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公园范围内公众服务设施建设，配套完善道路、水电路等相关设施；并结合周边社区情况，开展社区共建，使国家公园步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

专栏6 “十四五”期间国家公园重点建设任务

1.启动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编制《南岭国家公园保护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加强对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采取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自然和社会服务功能，增强其自我修复能力。

2.探索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对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集体所有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探索施行地役权改革，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地役权补偿机制和共管机制，林地的地役权归属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3.启动科研监测体系建设。编制《南岭国家公园生态监测专项规划》，开展南岭国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及专项调查和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及特有动植物保护生物学、碳达峰与碳中和等研究；建设生态监测网络，合理布局样地样线，共享成果及数据，实现南岭国家公园生态监测的网络化、智能化和实时化管理。

4.启动智慧南岭管理平台建设。面向南岭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国家公园保护、科研、教育和游憩、社区发展五大功能，以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创新、生态资源管护力度的提升、社区共管模式的优化为目标，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智慧南岭“四大体系”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大数据资源体系、天空地人一体化智慧感知体系、应用服务体系，构建综合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打造“智慧南岭”。

5.启动社区发展工程。编制《南岭国家公园社区发展研究报告》，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按照“人、文、地、产、景”五位一体的社区发展体系进行布局，将国家公园与社区视为“命运共同体”，建立社区共管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探索特许经营，提高国家公园

内社区规划建设水平，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的建设，打造符合粤北特色的美丽社区。

6.启动专项规划编制和专题研究。围绕南岭国家公园自然生态保护及资源科学合理利用，构建由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共同组成的南岭国家公园规划体系，组织开展《南岭国家公园解说系统专项规划》《南岭国家公园标识系统专项规划》《南岭国家公园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研究报告》《南岭国家公园商品林退出与激励机制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报告》《南岭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研究》《南岭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等。

7.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构建南岭国家公园的法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南岭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实现“一园一规”，结合国家公园自身实际情况，从生态保护巡护、科研监测、访客管理、生态教育、社会参与、社区发展等方面完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国家公园“1+N”规章制度体系，有效规范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为国家公园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

8.启动区域发展联动工程。编制《南岭国家公园区域发展规划》，借助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契机及国家公园的品牌效应，构建辐射带动发展新模式，确立“公园引领、圈层联动、节点支撑、游线串连”联动发展方式建设若干国家公园小镇、入口社区、特色村寨，提供配套设施及特色旅游项目。

第二节 巩固自然保护区基础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夯实自然保护区在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对全省典型生态系统、天然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进行针对性保护。在明确全省自然保护区矢量范围的基础上，对各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勘界立标建设。同时结合自然保护区自身特点，对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进行针对性分类、目标化建设。对生态区位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的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本底调查、管护设施优化、受损生态系统或栖息地恢复、科研监测监管设施完善、水电设施清退，适当开展公众宣教配套等工程；对城镇周边，具备较好的公众服务供给条件的自然保护区，视资源保护需求，

重点开展资源管护、公众教育、生态旅游等设施建设；**对保护需求迫切的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受损生态系统恢复、植被恢复、物种保护、核心保护区管理权获取、水电设施清退等工程。在凸显各类自然保护区重点建设方向的基础上，实现保护价值和生态服务能力的共同提升。

第三节 完善自然公园补充

“十四五”期间，自然公园以提供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产品供给、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生态需求为主要建设方向。重点支持各级各类自然公园优化自身定位和范围，确保自然公园内的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生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划入公园范围，并开展勘界立标建设。对重点建设的自然公园进配备应急减灾保护管理设施，提高对自然灾害、有害生物、疫源疫病、外来物种的防范水平。依据自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类型，针对性对重点建设自然公园开展资源保护优化恢复工程，对以森林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公园开展林相恢复和景观优化；对以湿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公园开展岸线生态改造、污染防控、水源补给、水系连通等工程；对以风景名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公园，强调景观融合和自然性维护；对以自然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公园推进遗迹加固和威胁因素防治建设；对以海洋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公园强化自然岸线恢复和干扰因素清除；对石漠类自然公园维护典型生态系统景观，

并防范石漠化范围扩大。同时推进重点建设自然公园内必要的科普教育、资源展示设施设备，配套交通、环卫、门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提升自然公园多样化保护价值的同时，强化生态服务供给保障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强化队伍建设，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组织管理保障。对接市、县政府，落实机构改革分工，完成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划定，明确责任主体，配备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强与市、县政府、组织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机构的协作配合，就职责分工、机构设定、人员落实、资源调查、资产确权、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协作互动机制，分解落实规划实施、监管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保障。

政策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拓宽自然保护地资金筹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筹措保护资金的体制机制。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生态公益林划定、人工商品林生态改造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筹措渠道；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管理基金，融资支持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险制度；合理引导和使用国际捐赠，填补自然保护地建设资金缺口。

对自然保护区内以森林、湿地、草原、海洋、湖泊、河流为代表的生态系统，以及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栖息地、庇护环境、食物的空间范围，依据生态效益、管控强度、资源权属进行分区分类价值核定，实现资源价值化和效益货币化，为资源长期有效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科技人才保障。对自然保护区关键领域和重点技术问题设立重大科研课题，推进系统研究。强化业务岗位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区人员科研工作的参与范围和深度，培养一线科研人员，适当放宽基层自然保护区专业人员技术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

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借鉴境外自然保护区发展经验，开展覆盖自然保护区管理、先进技术运用和体制机制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跨境保护，实现栖息地互联互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同时，加大全省自然保护区工作宣传推介，展示广东省致力于自然保护的坚定决心和务实态度，吸引境外自然保护区项目参与以自然保护区为对象的保护途径探索，并进行本土化改造，丰富自然保护区发展建设内容。

第七章 效益分析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实施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的布局更加合理，结构组成更加科学，物种保护更加全面，景观类型更加丰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地质遗迹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得以保留，并将邻近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区位重要区域并入自然保护区范围，有利于保护广东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以生态效益贡献为主，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筑牢广东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根基提供有效支撑。

生态效益。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梳理全省自然保护区体系层级关系，规范统一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内容，优化全省自然生态保护结构，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稳固生态安全屏障地位，维护广东国土生态安全。通过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区增强了在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水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了全省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价值。工程建设的开展，不仅可以有效保护穿山甲、黄腹角雉、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丰富生物多样性，而且将更好地保护区域内其它野生动植物和拯救

濒危物种，扩大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范围，改善栖息地（生境）生态状况，保障珍稀物种种群数量的稳定并有所增加，提升全省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与管理水平。

社会效益。规划有效实施后，将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有采矿权的矿区和争议较大的人工集体商品林、影响较大的村庄进行评估后调出自然保护地，将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主要分布地和栖息地、重要流域的河流湿地和滨海湿地等生态条件好、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区域调入自然保护地，既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矛盾冲突，又有效提高了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的质量和价值，有效协调了城镇建设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有效解决了村民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对于促进广东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于自然资源的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规划实施将更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社会形象，为人们开展科学研究、自然知识教育、自然文化体验提供重要基地，为人们提供更广泛认识自然、掌握自然规律、懂得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平台，引领周边群众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效途径。规划实施将大大提高广东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能力，为保护管理宏观决策制定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同时将大大提升全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能力，促进我省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我省

国际声望。

经济效益。自然保护区规划与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了充分衔接，经过科学评价，将不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有效解决了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建设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用地问题，对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规划实施将解决大部分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问题，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充分兼顾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理顺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尽可能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同时，有助于改善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有效落地，带动自然体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生态种植等生态产业发展，实现生态产品高质量变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良生态服务的需求，扩大区域就业市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特别说明：

规划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数据测算，相关数据将随着上述成果数据更新进行修正完善。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表

单位：个、万公顷

现状				2025 年			
自然保护区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区类型		数量	面积
				国家公园		1	19.34
自然保护区		377	166.74	自然保护区		244	141.41
	国家级	15	33.85		国家级	13	23.28
	省级	63	52.49		地方级	231	118.13
	市县级	299	80.40				
自然公园		984	129.68	自然公园		856	132.77
森林公园	小计	710	93.78	森林	小计	611	104.87
	国家级	27	15.36		国家级	22	12.45
	地方级	683	78.42		地方级	589	92.42
地质公园	小计	19	11.15	地质	小计	18	8.69
	国家级	11	8.12		国家级	9	5.29
	地方级	8	3.03		地方级	9	3.40
湿地公园	小计	217	9.11	湿地	小计	184	13.72
	国家级	27	5.32		国家级	26	4.66
	地方级	190	3.79		地方级	158	9.06
海洋公园	小计	7	2.02	海洋	小计	10	4.23
	国家级	6	1.22		国家级	5	1.10
	地方级	1	0.80		地方级	5	3.13
石漠公园	小计	1	0.15	石漠	小计	3	1.26
	国家级	1	0.15		国家级	1	0.14
	地方级	0	0		地方级	2	1.12
风景名胜区	小计	30	13.47	风景	小计	30	--
	国家级	8	6.45		国家级	8	--
	地方级	22	7.02		地方级	22	--
合计		1361	296.42			1101	293.52

附表 2

“十四五”期间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地级市	保护地数量（处）	保护地面积（公顷）
潮州市	30	20640
东莞市	26	33917
佛山市	51	32186
广州市	79	98801
河源市	94	327037
惠州市	73	234893
江门市	50	119255
揭阳市	19	49328
茂名市	64	214254
梅州市	114	259572
清远市	61	213994
汕头市	22	64997
汕尾市	26	41445
韶关市	71	492513
深汕特别合作区	4	5221
深圳市	25	40666
阳江市	44	145262
云浮市	49	90363
湛江市	51	175712
肇庆市	101	192748
中山市	21	11114
珠海市	26	71239
总计	1101	2935157

附表 3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

1.生态区位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的保护区。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大瑶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珠海淇澳-担杆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肇庆大稠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小流坑-青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阳春鹅凰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阳春百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田心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七目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丰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揭阳桑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城镇周边，具备较好的公众服务供给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广州陈禾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青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仁化高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茂名林洲顶鳄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肇庆黑石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肇庆西江烂柯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惠州古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惠州莲花山白盆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惠州罗浮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惠州南昆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保护需求迫切的自然保护区。韶关曲江沙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始兴南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新丰云髻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杨东山十二度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肇庆三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惠州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铁山渡田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阴那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长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陆河红椎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白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枫树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黄牛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黄石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康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新港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白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板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笔架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大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观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揭阳小北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云浮同乐大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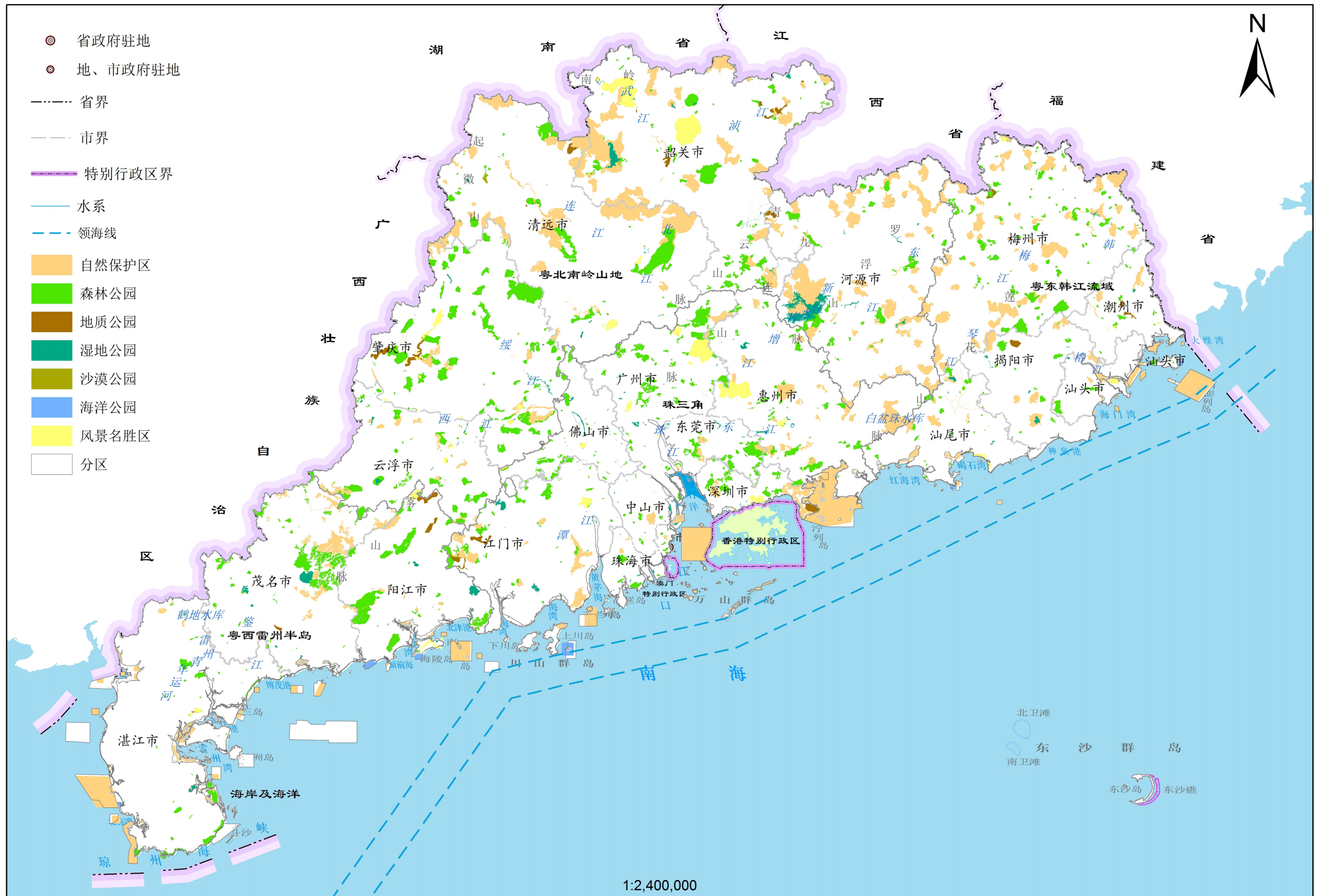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公园

1.森林自然公园。广东石门国家级、广东韶关国家级、广东小坑国家级、广东南澳海岛国家级、广东北峰山国家级、广东圭峰山国家级、广东竹海国家级、广东梁化国家级、广东南昆山国家级、广东流溪河国家级、广东南台山国家级、广东神光山国家级、广东雁鸣湖国家级、广东阴那山国家级、广东镇山国家级、广东康禾温泉国家级、广东新丰江国家级、广东英德国家级、广东中山国家级、广东大北山国家级、广东大王山国家级、广东梧桐山国家级、广州莲花顶地方级、广东太子兰溪地方级、广州马骝山南药地方级、广州帽峰山地方级、广州天鹿湖地方级、广州王子山地方级、韶关芙蓉山地方级、韶关后洞地方级、韶关帽子峰地方级、韶关坪田古银杏地方级、韶关仁化濞溪山地方级、韶关始兴刘张家山地方级、韶关仁化锦城地方级、韶关仁化地方级、韶关青云地方级园、深圳罗田地方级、珠海尖峰山地方级、汕头大南山地方级、佛山海景地方级、佛山云勇地方级、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江门白云石地方级、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江门河排地方级、江门金山地方级、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江门四堡地方级、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江门云乡地方级、茂名高州浮山岭地方级、茂名六王山地方级、茂名地方级、肇庆大坑山地方级、肇庆龟顶山地方级、肇庆黄金谷地方级、肇庆金钟山地方级、肇庆九龙湖地方级、肇庆羚羊山地方级、肇庆羚羊峡地方级、肇庆螺壳山地方级、肇庆香山地方级、肇庆贞山地方级、肇庆状元湖地方级、惠州东山地方级、惠州分塔山地方级、惠州九龙峰地方级、惠州龙山地方级、惠州平安山地方级、惠州水东陂地方级、惠州汤泉地方级、惠州乌禽嶂地方级、惠州象头山地方级、惠州油田地方级、梅州韩山地方级、梅州蒲丽顶地方级、梅州双髻山地方级、梅州天鹅山地方级、梅州五虎山地方级、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河源东江地方级、河源霍山地方级、河源九连山地方级、阳江百楞地方级、阳江东岸地方级、阳江花滩地方级、阳江罗琴山地方级、阳江紫罗山地方级、清远太和洞地方级、清远贤令山地方级、清远羊角山地方级、清远鹰扬关地方级、东莞宝山地方级、潮州红山地方级、潮州岚溪地方级、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揭阳黄岐山地方级、云浮大金山地方级、云浮南山地方级、广州天河火炉山地方级、广州增城白水山地方级、韶关翁源九曲水地方级、深圳凤凰山地方级、江门大沙林场地方级、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江门西坑地方级、茂名电白河尾山地方级、茂名文楼地方级、肇庆北岭山地方级、

肇庆德庆象牙山地方级、肇庆德庆悦城地方级、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清远连山大龙山地方级、清远阳山杨梅地方级、清远英德铁溪地方级、东莞大岭山地方级、东莞大屏嶂地方级、东莞银瓶山地方级、云浮水台地方级、广州增城蕉石岭地方级、佛山高明皂幕山地方级、茂名高州马踏石地方级、惠州大亚湾地方级。
2.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海珠国家级、广东花都湖国家级、广东孔江国家级、广东韶关鲁古河国家级、广东滃江源国家级、广东华侨城国家级、广东横琴国家级、广东金沙岛国家级、广东云东海国家级、广东孔雀湖国家级、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级、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级、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级、广东绥江国家级、广东燕都国家级、广东潼湖国家级、广东东江国家级、广东万绿湖国家级、广东海陵岛红树林国家级、广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级、广东瑶排梯田国家级、广东华阳湖国家级、广东中山翠亨国家级、广东大河国家级、广东金银湖国家级、广东星湖国家级、珠海大门口水道地方级、珠海华发水郡地方级、珠海香山湖地方级、江门大隆洞地方级、江门古劳水乡地方级、茂名高州高州水库地方级、茂名水东湾地方级、河源美新地方级、东莞银瓶湖地方级、云浮九星湖地方级、河源源城黄沙竈地方级、惠州惠城西湖地方级、惠州惠城红花湖地方级、惠州龙门天堂湖地方级。
3.地质自然公园。 广东大鹏半岛国家级、广东地热国家级、广东湖光岩国家级、茂名国家级、广东封开国家级、广东凌霄岩国家级、广东青岚国家级、广东西樵山国家级、韶关金鸡岭地方级、韶关恐龙地方级、河源陂头地方级、清远英西地方级、中山黄圃地方级、梅州项山甌地方级。
4.海洋自然公园。 广东南澳青澳湾国家级、广东霞山特呈岛国家级、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广东海陵岛国家级、广东月亮湾国家级。
5.石漠自然公园。 广东万山朝王国家级、广东乳源西京古道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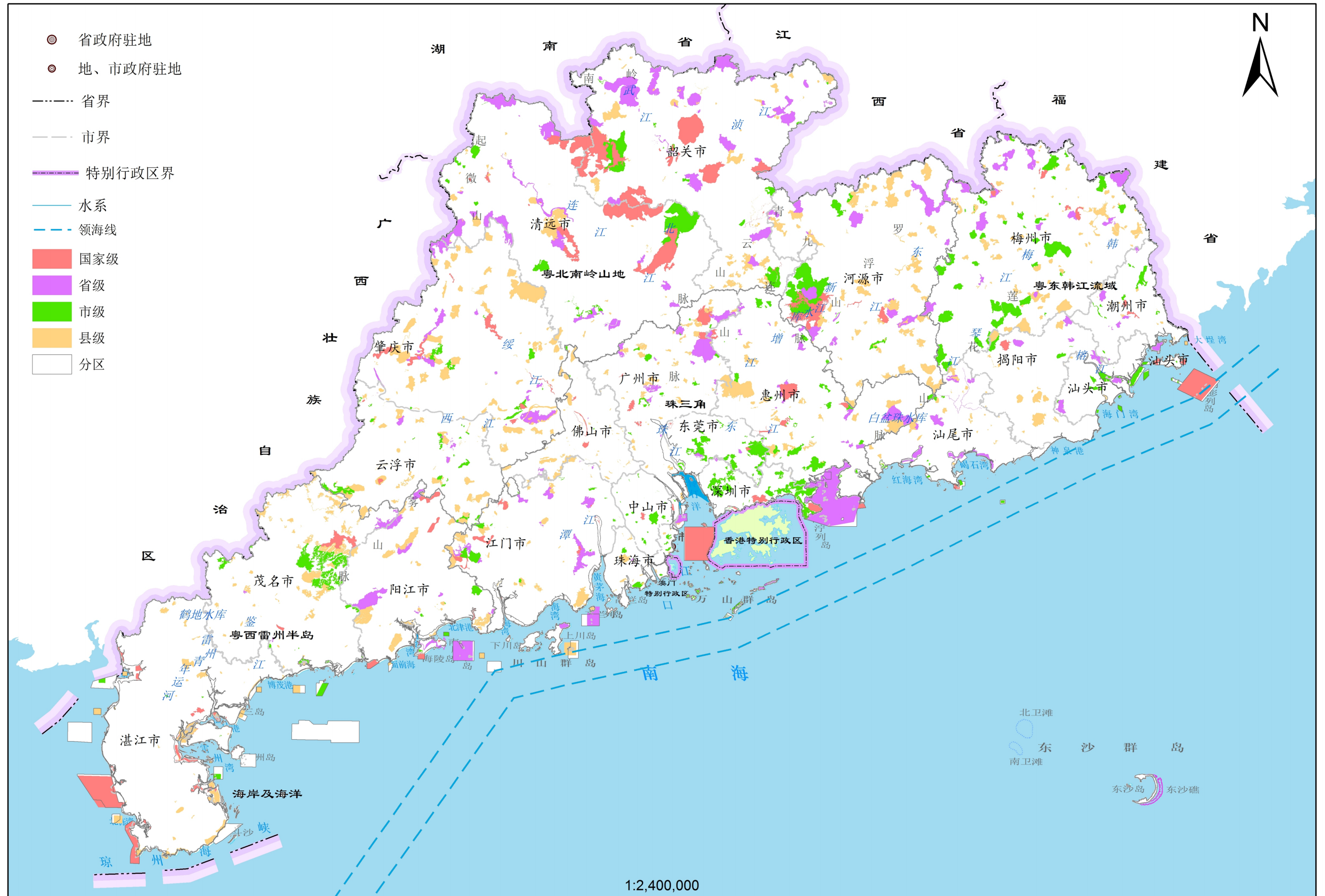
附圖1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类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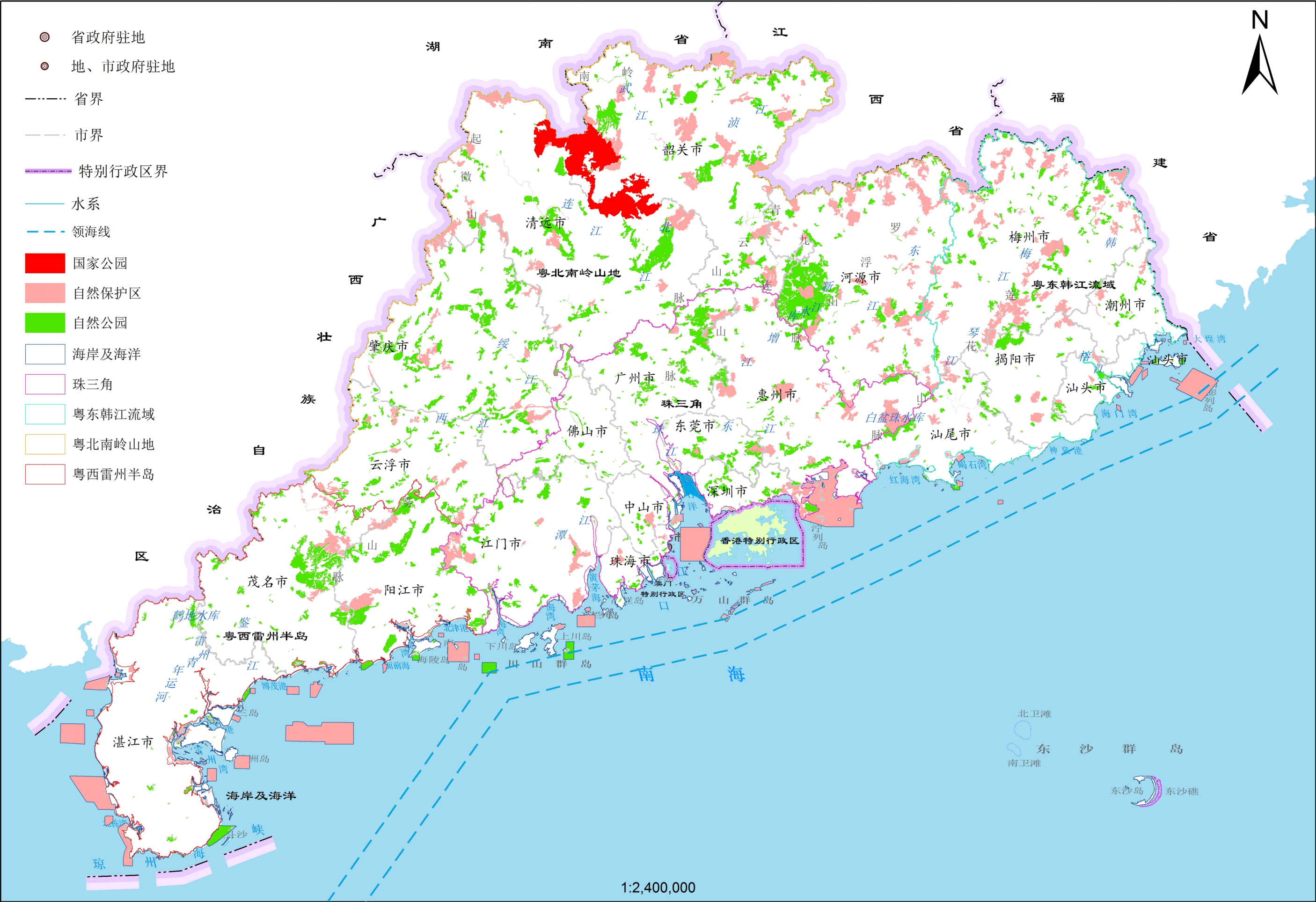
附图2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级别现状图



附图3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类型规划图（2025年）



附图4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级别规划图（2025年）

